

學



生



潮

舊



序一

今之愛國者已盛稱學商工矣雖然商不學則愚工不學則拙興國大業無弗攸賴於學今中國之工商界弗學者多故愛國之誠雖弗減於歐美而喘息奔赴終不能及者以工商之未嘗學問也故必盡工商而產生於學校本平昔之所得以應商戰工戰之要求中國前途庶有富厚之望又必盡學生以就工商屏絕虛榮以殫精於實業斯不失爲有用之學吾見其如斯焉故敢曰富厚者工商之果也工商者學生之華也無學生何以濬工商之源無工商何以立富厚之本則所謂工商者吾作學生觀而已所謂學生者吾亦未嘗不視若爲將來之工商也自五四運動而後正義所播全國景從人之論者每曰由學以及商由商以及工卽學商工界亦都曰如是噫是庸非仍尼四民之別而未解於無業弗離學者耶學生潮之刊吾知其爲有心之作將光大之以垂大訓於國人焉爰述所懷冀藉是刊以致愚衷固不徒以應潘君之求也民國八年六月

吳縣葉楚傖

序一

上海罷市先後七日小學罷課亦先後七日此七日中本其良心之主張各各有所活動惟其各各活動故團體至爲堅固而收效至爲神速吾校教職員輔導學生自動不遺餘力今幸告一結束矣又以此屆學潮之經歷關係於將來者至鉅烏可無記載以爲後事之師爰窮七日夜之心力彙集是編此亦於罷課時間之所謂活動也書成問序於余余之所欲言者人已先我言之且此書已備載之可不復贅云民國八年六月上海梅溪學校徐中行

序二

余至海上之明年始識毘陵潘子競民青溪邵子敬上皆一見如舊相與談教育僉曰國家興學當以培養士氣爲先余聞其言始知二子非常人也今年首夏大學生以山東問題失敗示威於北京傷章氏宗祥民乃大悅因請誅國賊

以謝天下政府不從京兆中等以上學生首先輟學旬日之間全國景從二子爰於罷課期內與同事諸君子有學生潮之輯書成屬余一言不才如余曷足以序是書惟思士能救國而救國者不必士要以士爲先民族進化不僅華種而士氣激揚則以華種爲最處士橫議盛於戰國四君豪俠爭先養士雖雞鳴狗盜一時皆出其門然亦不乏才能出衆而進退之間有關於國家之興亡者自國體改革以來士氣一變尊君之念雖消國家主義尙存旣不能達世界進化之極端而鄙視武力尊重人道不可忽焉乃扶桑島國大肆蠶食鯨吞之志奪我主權侵我疆土我政府昧於事理任一二權奸擅訂密約斷送國土是可歎也大學諸生不忍坐以待亡遂有五四運動士氣激昂百倍於陳東歐陽徹之請誅六賊也際此國弱民貧強隣逼處之時政府苟能扶翼士類因勢利導則國之富強可立而待乃計不出此對於學生始則敷衍繼則拘捕推其用意無非欲摧殘十餘年不易培養之士氣嗚呼何其忍也今二子窮數日之力輯

成是書都十餘萬言綱舉目張有條不紊而閱之者於學潮之因果自能瞭然於胸不特事可以傳卽文亦可因事而行於世豈待余言以爲重哉而余乃不辭謏陋卒爲一言者感於中而不能自己也共和八年松江望漁

序四

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今我國民之先知先覺者得不謂北京之大學生乎五四運動覺國賊也堅拒簽字覺政府也遊行演講覺國民也提倡國貨覺日人也有此數覺已足揚我國之士氣而不愧爲四民之首矣同事諸君於罷課期內輯有學生潮一書擇精語詳都十餘萬言明窗淨几開卷細讀愛國之心油然而生余以此書之關於世道而有裨於學子也爰記數言於其端以爲愛閱是書者告焉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古華楮綱

例言

- 一本書定名爲學生潮故敘述偏於學生方面但與學潮有關者亦併述之
- 一本書所敘事實自北京五四運動起迄上海六五運動止以後凡關於學潮之記載容再版時採入
- 一本書材料多採自日報偶有激烈言詞不加改竄以存真相
- 一本書期喚起各界之觀感重實在不尙空談故敘述特詳
- 一編輯體例以地方分類每類又就集會宣言罷課宣誓遊行等項分別詳載以清眉目
- 一五四運動爲學潮之先覺而六五運動尤爲空前之創舉故北京上海兩處記載較詳
- 一抵制日貨非朝夕所能奏效緣學潮起不隨學潮終故一切記載本書概行從略

一本書編輯匆促校勘不周謬誤之處知所不免閱者諒之

一本書內容再理初稿

一正四張隨錄學際

一正四張隨錄學際

一正四張隨錄學際

一正四張隨錄學際

一正四張隨錄學際

一正四張隨錄學際

一正四張隨錄學際

一正四張隨錄學際

一正四張隨錄學際



例言

大 教 育 家 蔡 元 培 先 生



(北 京 大 學 校 長)

瑞 祺 段



昌 世 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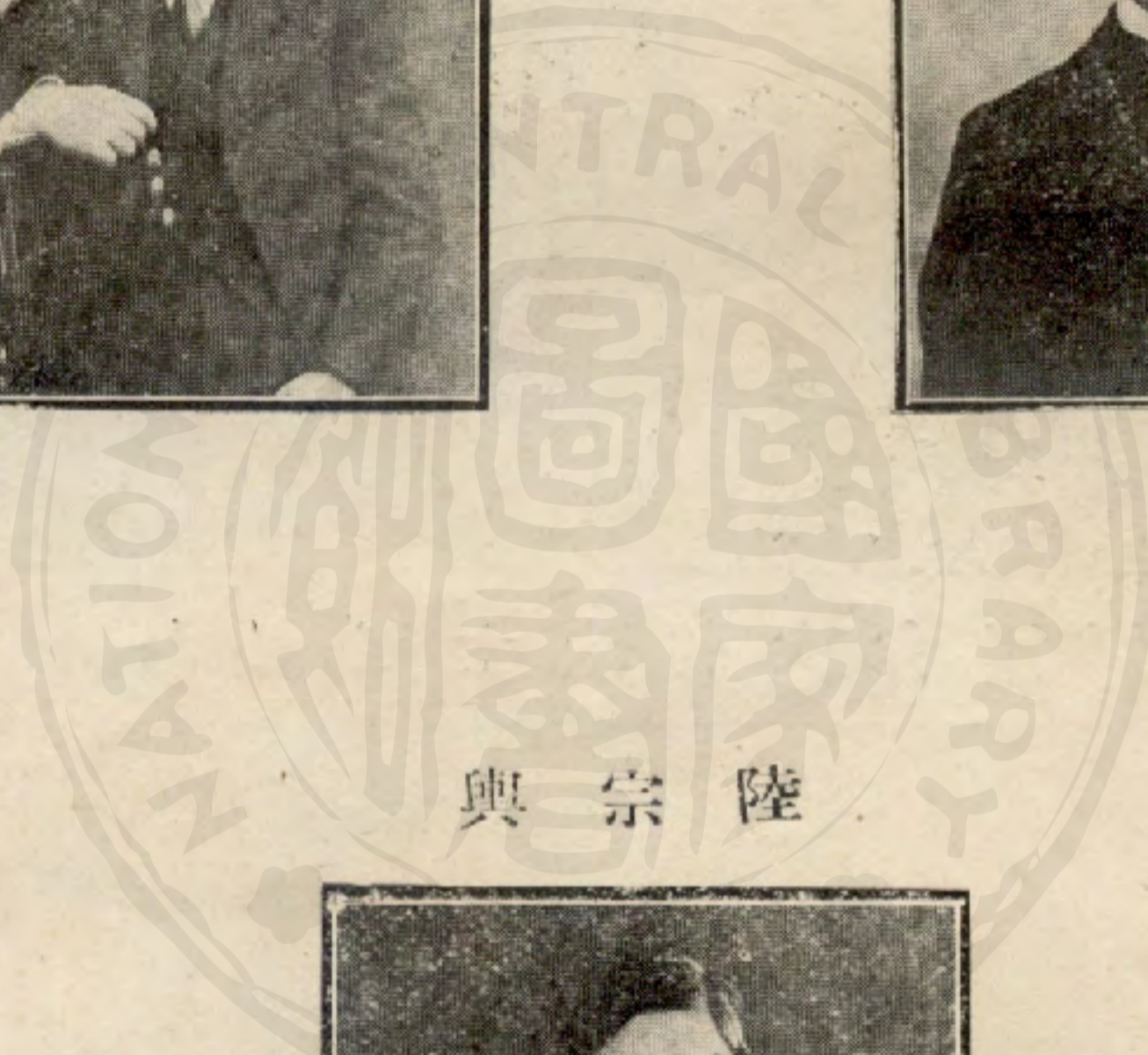
錚 樹 徐



祥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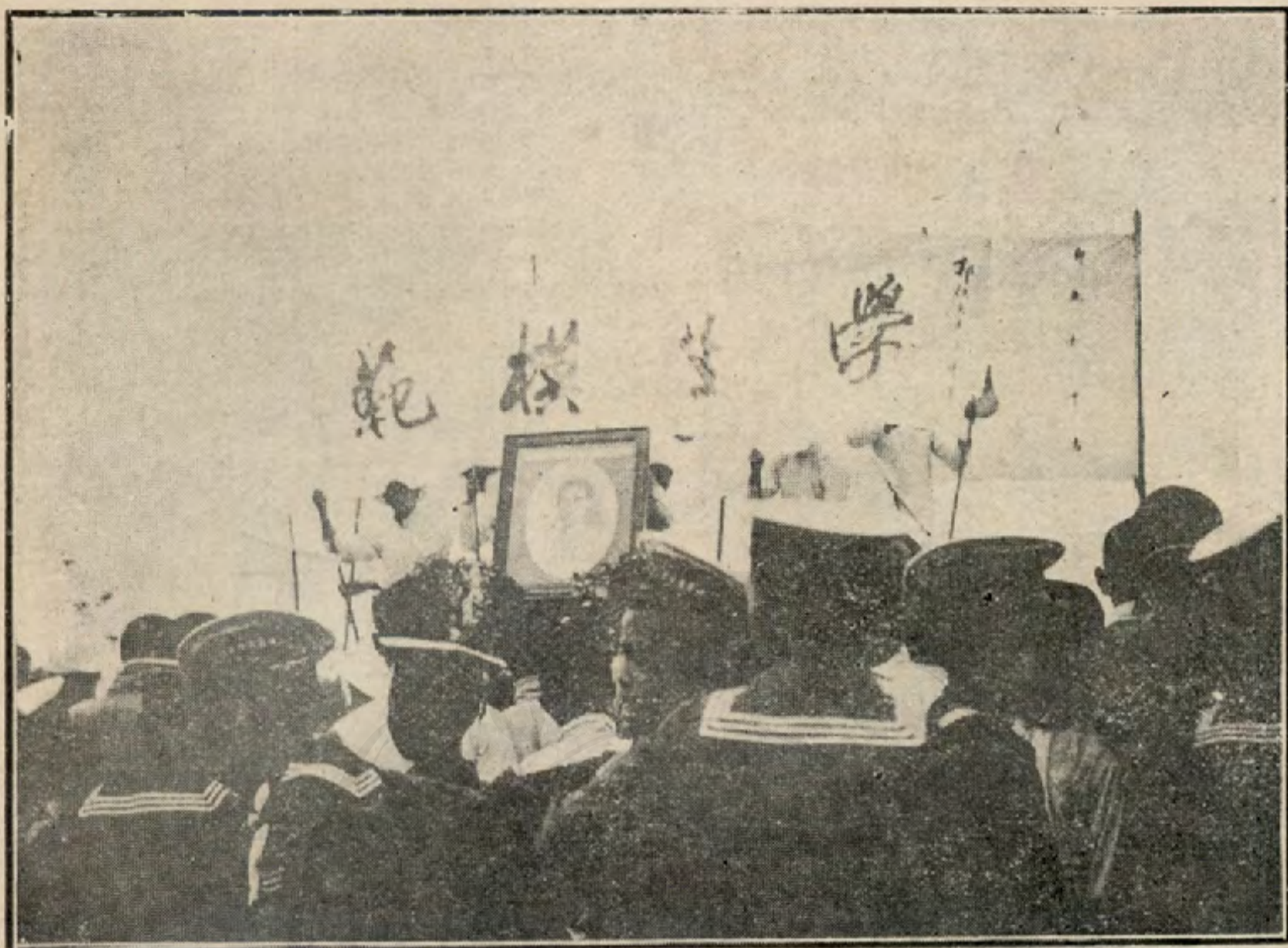
霖汝曹



興宗陸



(一) 影攝會大悼追士烈郭海上



(二) 影攝會大悼追士烈郭海上



(三) 影攝會大悼追士烈郭海上



(四) 影攝會大悼追士烈郭海上



學生潮卷上目錄

序

序一

葉楚傖

序二

徐中行

序三

望 漁

序四

緒 綱

例言

插圖

大教育家蔡子民先生肖像

徐世昌肖像

段祺瑞肖像

徐樹錚肖像

曹汝霖肖像

章宗祥肖像

陸宗輿肖像

上海郭烈士追悼大會攝影一

上海郭烈士追悼大會攝影二
上海郭烈士追悼大會攝影三
上海郭烈士追悼大會攝影四

學潮起因

學潮經過

北京

宣言

學生界之宣言

示威

集會

學生大會

學生聯合會會綱

郭欽光追悼會略誌

追悼周徐兩烈士

被捕

首次被捕情形

二次被捕情形



請釋

留蔡

蔡校長出京

聯合會挽留

蔡校長告學生書

罷課

罷課之經過

上大總統書

罷課宣言

天津

集會

學界初次開會情形

聯合會之成立

聯合會之計劃

演講

罷課

罷課情形

罷課宣言

武漢

集會

武漢學生之聯合會議

學生團之巡游會

罷課

罷課之決議

罷課宣言書

演講

演講規約

組織方法

演講地點

被捕

被捕情形

被捕人名

被毆狀況

通電呼籲

請願

濟南

女範範追悼郭烈士

罷課

江甯

游行

呼籲

南京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公電

金陵女子大學宣言書

罷課

罷課前之情形

罷課後之通電

罷課後之宣言書

罷課後之狀況

宣誓

流血

杭州

集會

游行

罷課

之江大學罷課情形

宣言

罷課宣言書

二次宣言

浙省學生聯合會解散痛言

上海

學生聯合會

籌備情形

成立大會

歷次會議

維持秩序

要函併誌

宣言彙錄

會所被封

慰問商工

國民大會

籌備會啓事

各學校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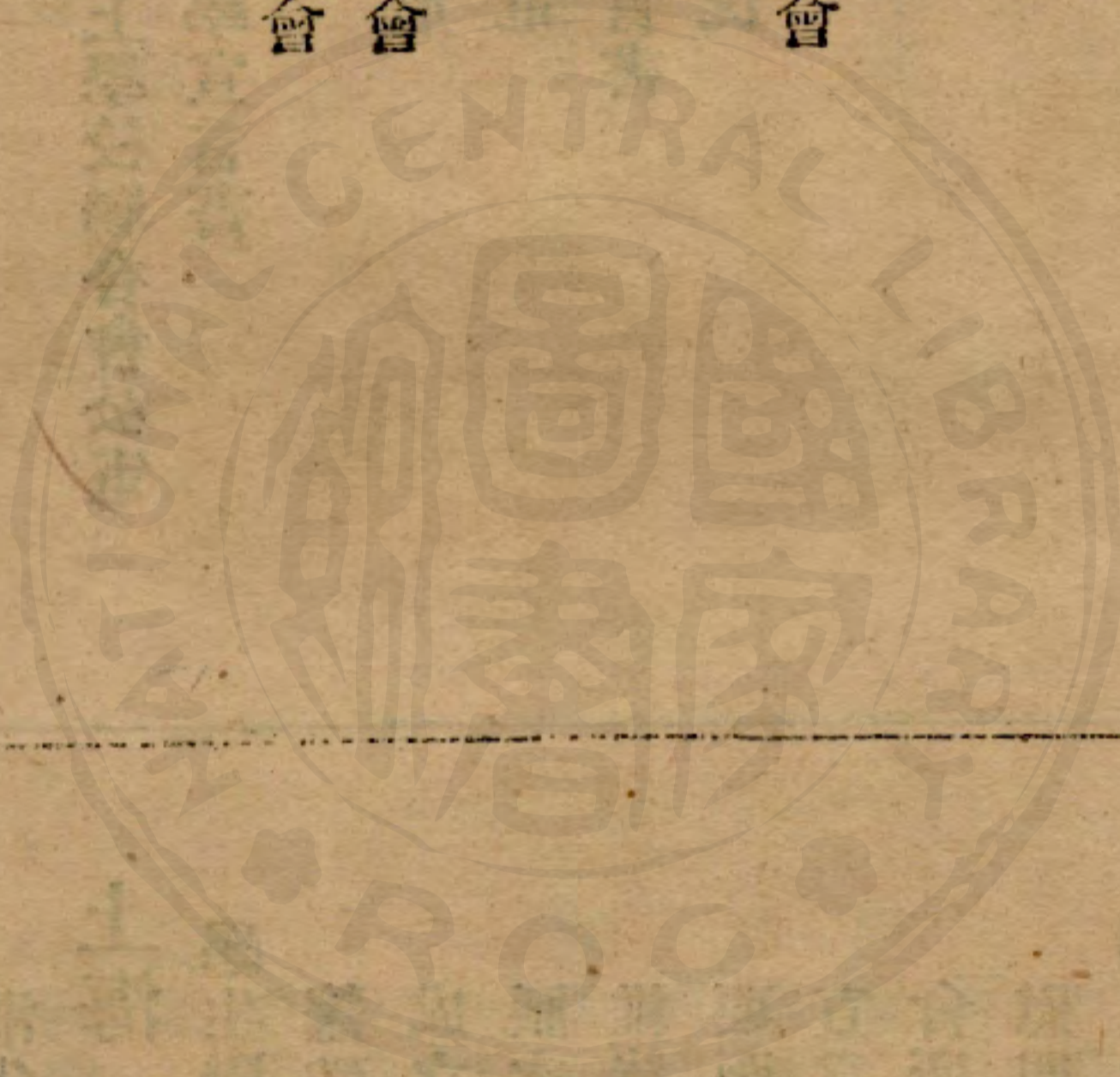


101562880

學 生 潮

目 錄

- 會場秩序
- 破指書旗
- 罷課宣誓典禮
- 宣誓精神
- 宣誓典禮
- 追悼郭烈士大會
- 開會狀況
- 哀輓祭文
- 學生游行
- 女學生聯合會
- 女校遊行大會



▲學潮起因

武力一日不廢棄。國家主義一日不消滅。國家主義不消滅。則國民爲保國保種起見。不得不具愛國熱心。雖有萬惡政府。強暴官吏。腆顏媚外。斷送國土。強施壓力。剝削民權。而手無寸鐵之國民。亦能憑其良心上之主張。起而與政府抗。與官吏爭。則其最終之勝利。恒在國民。而不在政府與官吏。此無他。公能敵私。而私不能掩公也。吾觀於此次之學潮。始知人心未死。民國前途。不無大有爲之日也。溯自中日交戰以來。日政府恃其武力。對於我國。堅抱侵略主義。其中因均勢關係。雖不免稍有挫折。而其侵略之野心。未嘗一日變也。國民飲泣吞聲。莫不恨之徹骨。急圖報復。然迫於國勢。無如何也。迨一九一五年。日政府借維持東亞和平之美名。迫我政府承認二十一條件。政府畏其強暴。一一承認。偷安旦夕。不顧後患。識者早知其甘心賣國矣。而日政府既得完滿之要求。凌侮吾國之心。日盛一日。吾國民引爲大辱。因以五月九日爲國恥紀念。藉示不忘大仇。徐圖報復之意。負教育之責者。莫不深自惕勵。以國恥兩字。灌輸於學生。俾青年學子。咸有國家觀念。知愛國之重於愛家。國有大事。不至如仗馬寒蟬。一無表示。教育之功。於此可見。此今日學潮之遠因也。夫自歐戰停止。和會開幕。我國以參戰故。亦得列席會議。國人皆引爲榮幸。以爲向日德人在山東省內所享之權利。均可從此取消。即日本要挾之殘酷條件。亦可否認。孰知日人野心勃勃。知有強權而不知有公理。當世人鄙視武力主持和平。

學潮起因

二

之時。彼仍堅抱侵略主義。始終不懈。得不謂人道之大敵哉。匪特此也。日使在和會中。又以縱橫捭闔之術。旁攻側擊。卒致青島問題。吾國竟立於失敗地位。非惟不能直接交還。抑且不歸五國暫管。而其結果。仍歸中日兩國自行解決。噫。和會不能堅執公理以裁判。彼強暴如虎狼之日政府。豈肯憑其良心。按諸公理。還吾青島。所謂中日自行解決者。直斷送吾青島耳。青島既入敵手。則山東全省之主權。勢必盡失。而大聖人誕生之地。亦恐因此不隸我版圖矣。此梁任公所以有四月二十四日之警告也。其警告原文。略謂青島事。因日使力爭。英法爲所動。不能直接交還。吾若認此。不啻加繩自縛。望政府國民。嚴責各全權。萬勿署名。以示決心云云。國人得此消息。咸痛心疾首。追恨於政府之外交失敗。由於貪官污吏之甘心賣國。協訂密約。若再畏首畏尾。不起而要求政府。懲辦國賊。力爭青島。則國將不國。而爲印度朝鮮之第二矣。此北京學生所以有五四之示威運動。而釀成此空前極大之學潮也。

▲學潮經過

北京

宣言

學生界之宣言

嗚呼國民。我最親愛最敬佩最有血性之同胞。我等含冤受辱忍痛被垢於日本人之密約危條。以及朝夕企禱之山東問題。青島歸還問題。今已有由五國公管降而爲中日直接交涉之提議矣。噩耗傳來。黯天無色。夫和議正開。我等之所希冀。所慶祝者。豈不曰世界上有正義。有人道。有公理。歸還青島。取消中日密約。軍事協定。以及其他不平等之條約。公理也。卽正義也。背公理而逞強權。將我之土地。由五國公管。儕我於戰敗國如德奧之列。非公理。非正義也。今又顯然背棄山東問題。由我與日本直接交涉。夫日本虎狼也。既能以一紙空文。竊掠我二十一條之美利。則我與之交涉。簡言之。是斷送耳。是亡青島耳。是亡山東耳。夫山東北扼燕晉。南控鄂甯。當京漢津浦兩路之衝。實南北之咽喉關鍵。山東亡。是中國亡矣。我同胞處此大地。有此山河。豈能目覩此強暴之欺凌我。壓迫我。奴隸我。牛馬我。而不作萬死一生之呼救乎。法之於亞魯撒勞連兩洲也。曰不得之。毋甯死。義之於亞得利亞海峽之小

地也。曰不得之。毋甯死。朝鮮之謀獨立也。曰不獨立。毋甯死。夫至於國家存亡。土地割裂問題。吃緊之時。而其民猶不能下一大決心。作最後之憤救者。是二十世紀之賤種。無可語於人類者矣。我同胞有不忍於奴隸牛馬之痛苦。亟欲奔救之者乎。則開國民大會。露天演說。通電堅持。爲今日之要着。至有甘心賣國。肆意通奸者。則最後之對付。手槍炸彈。是賴矣。危機一髮。幸共圖之。

示威

歐會變局。山東問題之噩訊傳來。北京學界。已甚激憤。已而各報披露彼國代表要求青島之理由。根據於五年五月七日之二十一款條約。及前年之陸海軍事協約。前者由小曹經手。後者由小章經手。於是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高等工業等學校。聯合發起。一面向英美使署請求。一面於曹章二氏予以嚴重之對待。四日集議於法科大學。決定後。齊向天安門出發。作露天之演說。各學校聞風來會。共三千人。途爲之塞。演說最激切之兩語。爲人民可殺頭。不能低頭。土地可占領。不能割讓。衆聲湧和。呼聲一片。其時總統教育總長各校長均派員勸慰。未生效力。全體排隊各執白旗。中有一大旗。式長方。白布上書一聯云。「賣國求榮。早知曹瞞遺種碑無字。」傾心媚外。不期章惇餘孽死有頭。」北京學界同軌。賣國賊曹汝霖章宗祥遺臭千古。下紮白旗數面。書「取消二十一款」「還我青島」「誓死力爭」「保我主權」「勿作五分鐘愛國心」「爭回青島方罷休」「甯爲玉碎勿爲瓦全」「頭可

斷青島不可失」中國宣告死刑了」種種字樣。又有種種繪畫旗幟。上書「賣國之四大金剛應處死刑」「小餓鬼想吃天鵝肉」等字樣。學生站立於道左。各執一面白旗。大小不一。有布質。有紙質。而畫賣國賊曹汝霖賣國賊章宗祥者。多不勝計。先向東交民巷出發。至敷文坊之使館界口。使館警察前阻。由代表說明來意。乃魚貫入。至美使館。美使他出。留宣言書。後赴英法署。晤英法使。談頗洽。出交民巷。卽逕往趙家樓曹潤田氏住宅。先囑關人。請曹出見。此時曹之關人。如稍明事理。知情趣。卽應婉詞應對。乃忽擺出關人門下大肚子門公老爺之架子。直云總長不見客。學生怒。酬以極清脆之掌聲。門公頰上添毫。羞怒交作。遂令門役門警當門。欲學趙子龍據漢水。張翼德當陽橋之故事。十餘人攔阻數千人。似於「一夫當關萬夫莫過」之言。未免過信。其時各生已以賣國賊之旗紛擲門內。一擁而進。曹氏躲於複壁浴室中。以浴盆扣於其身。將門反鎖。章不及走避。正欲以樽俎之口才相周旋。而拳足已並下。傷重撲地。有從而勸阻者。謂不可打死。須留其活口。乃將室中器具。搗毀一空。曹之老翁及愛女。並其姪。均受擊。老翁身受一棒。伏地哀求得免。電燈爲棒擊破。走火。一時烈燄飛騰。自五時至七時。傳聞燒去房屋二十餘間。絕精緻之一座西式花園。爲祝融氏收去。（中美通信社。謂係曹宅自行放火。及外傳之學生故意放火。皆誤。）享用矣。其時警察及消防隊紛集。不過三百人。不及學生數十之一。至學生散隊時。始於昏黑中捕去許德珩等六七十人。聲言犯違警罪。拘押。學生要求。警廳將此六

七人釋放。似此風潮。正自不易了解也。

章氏於午前。方在總統府領洗塵宴會。適口充腸。醉飽還家。不料遭此大禍。同仁醫院驗頭傷六處。遍體鱗傷。勢頗危殆。西醫云。須過三日。方保無虞。曹章之眷。已移至六國飯店。而民國以來之升官發財之闊官富豪。借款家外交家。慄慄危懼。晚間向交民巷覓房。向警廳多請警衛者。纍纍不絕。

此事前三日。警廳已有所聞。密告曹章等。善自防衛。昨日府中設洗塵之宴。警廳復以電話告形勢大惡。請勿出府。章氏被推首座。談外交事。正在興高彩烈。聞此語頗猶疑。蓋在東京臨行。曾受過驚嚇。有經驗者。曹則謂學生虛矯之氣。只要警察放幾排空槍。即鳥獸散。不足懼。遂相偕回宅。不移時。學生隊至。與閣者語衝突。一部分斬關而前。一部分團團圍繞。實演（困曹府）一劇。時曹氏避入浴房。章氏著大禮服。兀座中庭。倉皇失措。匿於拆下洋火爐後。為學生窺見。即抽撥火鐵條。猛擊兩下。無論肉體金剛。即鐵打羅漢。亦消受不起。立即昏倒。學生云。只討賣國賊。罪不及妻孥。開一條路。命其眷屬躲開。被捕之學生。亦非當場捕去。（因學生多於警察）係散歸時。警察忽生奇計。從後追呼。（諸位不是要捉曹汝霖麼。現在馬棚裏。）後行之學生聞而回身。重復入內。遂為警察網去焉。當各學校演說。並赴交民巷時。曹汝霖之子曹瑾。亦高等師範學生之一。加入隊中。聞同人將赴其家。欲圖救濟。苦於單絲不成線。孤掌難鳴。及抵宅。忽得一妙法。先將章氏指給眾人。羣注意。甘心於章。曹氏賢郎。又助威吶喊。

將家中器具大肆搗毀。而其父得以乘機避去。然而章氏苦矣。章氏之回家。由於曹氏之慫恿。吾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使章竟溘逝。其何以爲情也。

打破電燈。引起火燒者。聞亦由於某某之一棒。故外間有曹宅自放火之傳聞。雖燒去房屋及花園。却非曹氏產業。此宅爲陸潤生所有。曹借住。曹之新宅。在東城根。甫以兩萬元購地皮三十萬興建築。尙未竣工也。

曹於衆散後。卽率眷屬登汽車。赴交民巷。曹借警察衣着之。汽車速率開足。雷奔電掣而去。恐人於中途登車加害也。學生由曹宅出後。復奔往東觀音寺陸宅。已爲軍警布滿。未得入。是役也。四金剛中除汪遠在歐洲外。章則有性命之憂。（某早昏厥一次。因傳已死。旋經醫者救甦。僅存呼吸而已。）陸則有房宅之災。惟曹僅受虛驚。雖連累老翁受一棍之擊。究無大礙。在諸金剛中亦是不幸中之幸也。與章氏同臨曹宅者。尙有丁士源。亦有名人物。學生中無有識丁者。丁復謊名以對。故雖稍受幾下拳脚。尙不至於傷。汝霖之父。及汝霖之妻妹。正在餐室。學生擁入後。曹之妻妹。加鎖於門。以身倚之。但終無效。俄而門板擊碎。作片片飛。始不拒衆入室。或曰。此老太爺也。打之打之。曹父背脊及頭部。略受微傷。經警察僕人託言來客。簇擁而出。曹之小姨。則侃侃以談。謂君等來此。當無不可解決之事。似此野蠻舉動。殊失學生資格云。衆呼好利嘴丫頭。打打之聲浪起。而曹之姨亦傷矣。後學生至曹夫人內室。

夫人態度頗鎮靜。衆要索汝霖。夫人對以外出。且謂此間非曹臥室。若不見信。搜之可。因指曰。渠之臥室彼處是。衆信其言。蓋夫人之室。裝飾樸素。而夫人所指之室。則富麗奢華。真曹氏起居之所也。乃搗毀其鐵床木器而出。

吾知閱者必謂曹之家庭。尙遺漏二人。未曾記載。今且述之。其一爲未來公使夫人曹小姐。其一爲曹之愛寵蘇佩秋。小姐是日適赴親戚劉某家。作方城之戲。局戰未終。惡耗傳至。則小姐之繡閣粉碎矣。佩秋則聞警後。卽從後門逸出。故皆未及於難。此外曹更有一妾。早已秋扇見捐。月前回常熟原籍。其他若書記婢僕等皆無恙。

曹宅精華。外爲客廳書房。內爲佩秋臥室。客廳中之字畫及磁器古玩。皆曹心愛之物。近日曹新購字畫九千元。亦懸於客廳。是日皆付之一炬。（按曹宅焚去房屋僅此客廳數間）佩秋臥室共三間。一佩秋按琴唱歌之處。一接待女客之處。一卽臥室。室中銅床一張。價已不貲。其他陳設之精緻貴重。自不待言。蓋卽夫人所指之曹氏臥室也。均被搗毀一空。其餘房屋器具。無一不壞。且聞救火之時。失物更不少云。

集會

學生大會

五月五日午後三時。在北京大學開各校全體大會。磋商進行方法。到會者三千餘人。茲述其開會情形於下。(一)主席段錫朋。報告各校代表呈請大總統釋放被捕同學。再由各校聯合上書大總統。懲辦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且各校一律罷課。至被捕同學回校爲止。又各校公推代表。進謁教育總長。陳述遊街情形及理由。並本日罷課理由。再宣言中外。通電全國教育會商會。請其一致行動。電請上海和平會議主持公理。電請我國赴歐專使。對於青島問題。死力抗爭。萬勿簽字。(二)國會代表符定一演說。略謂社會對於此次學界舉動。深表同情。(三)方豪報告。承委到教育部請願。惟因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會議。尙未終了。故未到該部。(四)劉君(不詳其名)報告。昨晚謁見吳總監。據云對於被捕學生。十分優待。(五)羅家倫報告。商界對於此舉。深表同情。並明日開緊急大會。商議對待方法。(六)清華學校代表報告。已停課。並派五人來京。調查事實。籌對付方法。(七)警官學校代表出血書(殺賣國賊)四字。徧示同人。(八)朝陽大學代表。提倡抵制日貨。(九)主席演說。對於青島問題。不可放鬆。被拘同學。若不能放回。自有各界作後援。最後手段。聯絡各校學生。列隊到地方廳自首。決不能使少數同學負全體之責任。亦請諸同學。每日到校看視通告。(十)各同學演說。(十一)自由捐款。異常踴躍。看其勢。非僅數千元。

學生聯合會會綱

一本會定名爲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二本會以盡學生之天職。謀國家之福利爲宗旨。三本會由北京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組織之。四本會設評議會。由與會各學校每校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五參與本會之各校學生。每校組織一學生幹事會。其組織細則。由各校自定之。六本會評議會。有議決本會綱第二條所規定以內。應行事項之職權。七參與本會之各校學生。有履行本會評議會所議決。應行事項之義務。八本會評議會議決事款。(甲)關於全體者。由本會暫行委託北京大學學生幹事會執行之。(乙)關於各校者。由各校代表傳達各該校學生幹事會執行之。九本會評議會。公舉正副評議長一人。正評議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評議長襄助之。十本會評議會之集會。分(甲)常會。每星期一次。於星期日舉行之。其集會之時間。與地點。臨時酌定。(乙)特別會。無定期。於必要時。由評議長召集之。十一本會至適當時機。得由與會各校學生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解散之。十二本會綱有未盡妥善之處。得由各校代表之提議。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修改之。十三本會綱。經本會評議會議決後。發生效力。

郭欽光追悼會略誌

北京學界。某日假座北河沿法科大學大禮堂。開郭欽光追悼大會。會場正面。供郭君遺像。旁有力爭青島死重泰山八字。四壁懸京內外各界輓聯。約三千餘付。赴會者都五千人。全場氣象。異常嚴肅。人

人面上咸有愁慘之象。十二時開會。記其秩序如下。(一)奏樂。(二)宣布開會理由。(三)宣讀烈士事略。(四)奏樂。(五)宣讀祭文。(六)演說。首由許德珩君演說。今日追悼郭君。實無異追悼我們自己。因郭君未了之事業。全憑我們繼行其志。做到他現在的地位。方肯罷休。(鼓掌)繼有段君錫朋演說。郭君之死。由爭青島而死。由討賣國賊而死。故我們都尊敬他。信仰他。才到此追悼他。現在一般人。每有一點誤會。須舍求學外。不能救國。不知時有緩急。事有輕重。今日何時。尚有我們。伏讀寒窗的工夫麼。我們若是只管念書。終無爭回青島的一天。若是羣起力爭。或有達到目的之一日。且吾人作事。既經認定目標。就當拚命的做去。不要徒問結果。現在朝鮮整日裏的拚命爲甚麼。不過是要替天地間留這一線正氣。望同人本此犧牲。堅持到底。(鼓掌)陶君演說。中國的賣國賊。實在多得狠。差不多人人心中有個賣國賊。故我們欲除賣國賊。當先除却自己的賣國賊。(鼓掌)次有留日學生總會代表王次甫君。長辛店十人團代表盛成中君。及申祖香君。王國華君等演說。均極痛切。某女士登台演說之際。放聲大哭。全場皆爲泣下。叩其姓名。不答。最後有成憲孟君。將其所戴之最新式東洋草帽。當衆扯碎。以示抵制日貨之決心。於是紛紛擲帽壇前者。約數百人。羣衆大呼中華民國萬歲。向靈位前三鞠躬禮而散。

追悼周徐兩烈士

周君瑞琦徐君曰哲追悼大會通告。周君瑞琦徐君曰哲痛外交之失敗。先後在津京殉國。同人憫之餘。特定於六月六日午後一時。假北河沿北京必學法科大禮堂開會追悼。

各界君子。如有輓聯祭文。請速寄交大學法科內周徐君追悼會籌備處爲荷。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全體學生公啓。

周烈士瑞琦追悼啓事。

國事日非。身殉者踵接。郭君之死。曾不斯須。今周君又見告。周君諱瑞琦。桂

之靈川人。自清末季。卒業京師大學。卽屏俗家居。今以憂國積憤。投河殞命。夫非世而赴清流。褰裳而辭溷濁。逝者已矣。存者奚悲。然而匪石之誠。猶回天地。蹈海之節。亦固宗邦。當茲陽九道消。衆人皆醉。信宜作頑民之氣。激志士之心。免遂淪胥。一切不復。斯其抱憾。能弗沉哀。况室有伊戚。經可遺授。竟能愬置。合眼滄溟。尤豈非所謂從容就義者歟。効西台之慟哭。何以爲生。歌宋景之招魂。將焉慰死。同人羞汗。視息人間。默想英靈。亟欲追悼。唯涓滴止於蹶潑。狐裘成於衆腋。世之仁人君子。如其惻憫。盍賻足成。揚彼先徽。申吾士氣。神而不滅。當若葦引。

附錄周君瑞琦絕命書。

大學諸學友。並轉學界諸君鑒。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琦畢業以來。十年

不出戶庭。罔知世事。近知國內和會遽停。外交又大失敗。我真不知死所矣。五中憂憤欲裂。不知所云。青島乃聖人發祥之地。乃吾國精華。又爲用武必要之港。要塞一失。門戶洞開。何以能國。我聞得諸君

開會力爭。決一死以作諸君之氣。勉爲一語。爲諸君及國人告。此次毋再貽譏五分鐘熱心是幸。不多言。瑞琦絕筆。

徐烈士曰哲事略 自青島交涉失敗。國人激於義憤。慷慨奮起。相與奔走呼號。而學界尤甚。往往有因而死者。徐君菊畦其一也。君諱曰哲。菊畦其字。江西吉水人。父鶴仙先生。學行卓卓。君稟承家學。奮勉銳進。於民國三年。以江西心遠中學生。考入北京清華學校。苦學六載。而遂以青島交涉死矣。當學界之因交涉失敗而奮起也。君多所最屬。而尤盡瘁於激揚民氣。喚醒國人之講演。且暮沐雨櫛風。游講都市。口詔手畫。聽者咸爲感泣。而竟積勞傷體。中暑致疾以死。悲夫。時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距生之某時得年十九。夫血氣之倫。誰獨無死。盡瘁於己。有補於人。則信可以齊彭殤矣。然念學問之靡涯。惟壯志之莫伸。此吾人之不得不爲君哀也。然吾人之哀君。豈獨在開會追悼而已。要必時時思君之所以死。而求無慚於後死之責。則庶乎其真追悼君而已。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全體學生公啓

被捕

北京學生五月四日之行動。詳情已見於示威篇。茲再將歷次被捕情形。分述如下。

首次被捕情形

學生自離曹宅後。有行稍後者十人。途遇左翼偵緝隊。及便衣兵士等。卽被拘捕。用粗繩反縛雙手。二

學 生 潮

人一連。途上略不加意。卽用鎗柄短棍或手掌擊打。先帶至一小官廳。隨卽派兵送至六條胡同偵緝隊本部。時約七時許。剝衣檢查之後。卽閉置木柵中。此柵先有盜匪五六人。乃分學生五人。混置之。餘五人置於他柵。此時不許交談。約三時許。卽派兵士十餘人。及便衣兵士二十餘人。每三人牽一人。至警察總廳。學生之被捕者。確爲三十二人。其中北京大學二十名。爲熊天祉。梁彬文。李良驥。牟振飛。梁穎文。曹永。陳樹聲。郝祖甯。楊振聲。蕭濟時。邱彬。江紹原。孫德中。何作霖。魯其昌。易克露。許德珩。潘淑。林君。損。易敬泉。高等師範八人。向大光。陳宏勳。○榮周。趙允測。楊荃峻。唐英國。王德潤。初銘晉。工業學校二人。中國大學一人。匯文大學一人。皆未詳其姓氏。

既到警廳。三十二人。共住一房。是日因勞過甚。未幾卽睡。翌早（五日）起床。因看管頗嚴。未能出房門一步。迨五日下午五時。吳總監到拘留所看視。陳述希望可以走動。可以閱報等等。總監均一一承諾。六夕始略知外間消息。該廳備飯。每餐分爲五桌。每桌坐六人。或七人。有前往看視者。學生皆告以我輩在此。尙未所苦。惟外交問題如何。則極爲關念。中有托人帶信。勉勵同學。仍以國家爲重者。並謂在廳閱報等。尙頗自由云。

自學生被捕。學生團卽電請各省主持公論。并上呈政府。據實聲明。茲錄其文電如下。

▲致各省快郵代電 時報館轉各報館各省教育會商會農會各學校各團體公鑒。支電計達。本日

同人等爲山東問題舉行遊街大會。請各公使主持公理。並促國民覺悟。秩序甚爲嚴肅。道經曹汝霖寓前。因其賣國之罪。不能不有所警戒。稍作示威舉動。乃警察廳竟下令逮捕學生十餘人。事出非常。乞各界一致主持公論。以爲援助。北京高等專門以上學生團上一萬一千五百人叩。

▲致全國各界電 上海和議會各省督軍省長各衙門各省議會各省教育會商會各學校各報館鑒。青島及山東問題。關係中國生命。日本乘我內政尙未統一之時。利用我國漢奸如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之徒。內惑政府之心。外掣專使之肘。隱爲操縱。以圖於巴黎和平會議。達其主張。攫得我國領土。吾輩聞耗之餘。義憤填膺。爰於五月四日。開北京團體學界游街大會。意在對外。并分致英美法意四國公使說帖。請其轉達其本國政府。於和平會議。予吾國以同情之援助。對內則揭國賊之陰謀。促其悔禍之心。俾國民急起直追。以博我外交之最後勝利。是日隊伍秩序極爲整肅。同人等皆屬赤手。尤爲衆目所共見。且經過之處。市民追隨狂呼。亦足見人心不死。衆志成城。而非吾學生界單獨之行動矣。乃警廳竟於隊侶既散之後。逮捕學生至三十餘人。學生等迫於公義。不得不暫時停課。以待被捕同學之釋出。但國權一日不復。國賊一日不去。吾輩之初志一日不渝。吾輩主張。一則宜電巴黎和平會議。不承認一九一五年中日二十一條款。並謂青島與山東一切之德國利益。按之國際法。斷無由日本繼承之理。且德國昔以武力強借我國之領土。今亦應因武力失敗而歸還我國。庶從前國際

上不平等之條約。得以掃除。世界永久之和平。得以維繫。再則致電我國巴黎議和專使。若青島與山東問題。不得圓滿之解決。斷不得忍辱簽字。三則請政府立免曹陸諸賊之職。以正其賣國之罪。至吾輩停課之日期。務以被捕同學之釋出爲止。諸公愛國熱心。誰不如我。甚望一致聯合。外爭國權。內除國賊。不勝誠摯懇切之至。(下略)

▲上政府書 呈爲據實聲明事。學生等不幸。生逢斯世。愛國之心。不能自己。我大總統光明正大。爲中華民國求安全。定能爲人民張公道。謹椎心泣血。將昨日實在情形。約略陳之。山東問題。關係國家存亡。誰人不知。日人利我南北和議不協。以對待朝鮮手段。利用李完用其人。隱爲操縱於歐洲和會。提出強硬之主張。豈僅目無公理。直爲亡國導線。我等與其坐而待亡。如朝鮮今日之現象。萬劫千億而不能復。孰若乘一息尙存之時。及早喚醒賣國之賊。以謀挽救。此昨日游街大會所由來也。章宗祥曹汝霖。服官歷年。無非媚日。國外華僑。及國內輿論。無日不指摘唾罵。而青島問題。彼輩陰謀更盛。高齊濟順之路約。直斷送主權於日人之手。章曹賣國之罪。非由一日。學生等欲喚醒賣國賊。發現天良。有所覺悟。致有五月四日之事。學生等均係赤手。爲萬目所共見。乃警廳竟下令逮捕至三十餘人之多。學生誠無狀。但此次之事。乃爲萬餘學生與市民之愛國熱忱所激發。撫心自問。實可告無罪於國人。如有譴責。萬餘學生。願分担之。斷不能以全體所爲之事。使三十餘人獨受羈押之累。謹將實在情

形。呈乞我大總統俯賜矜察。是非曲直。國人自有公論。非學生等所敢置喙也。迫切上呈。無任悚惶之至。

二次被捕情形

各校學生同盟罷課。始則從事於遊行演說。繼則專從事於販賣國貨。六月某日下午。有學生七人。在東安市場販賣國貨。於販賣之餘。兼爲激烈之演說。警察恐其肇事。強制解散。並迫其回返學校。（一說爲警察逮捕）至晚間學生聯合會。卽開緊急會議。自三日起。仍赴街市演說。並決定不說青島問題。亦不說抵制日貨。以爲恪遵總統命令之意。惟以勸人愛國。勸人用國貨爲演說之宗旨。又決定如有人被捕。卽全體赴該管廳聽候處置。三日上午十時左右。東西城各處。執旗演說之學生。已紛紛密布。聞其數約二千人。警廳以人數衆多。因立時派出保安隊巡察。馬隊四出彈壓。先勸學生勿再演說。不聽。嗣將聽者驅散。後卽由保安隊等將演說之學生。兩人夾一人。送入北河沿法科大學。至下午五時。聞陸續送入者。已達一千餘名之多。法科大學四周保安隊等支棚露宿。以監視之。聞並電告教育部派員赴法科大學任管理之責云。

學生被拘後。大學教授胡適之君。目擊情形。卽函達上海時事新報記者張東蓀君。詳述一切。原函如下。

東蓀先生。今天我借得了一張『執照』（上有京師警察廳總監的印章）走進學生第一監獄。就是北大的法科。去看看裏面的情形。昨天捉進去的學生。實數祇有一百七十六人。都被拘在法科大禮堂。昨晚段芝貴有令不許外面送東西進去。後來好容易辦了許多交涉。方才送了一些被褥進去。共有三十幾個鋪蓋。一百七十多人分用。自然不够用。今天有兩個學生病倒了。一個是法文專修館的學生。一個姓張。不知是那一校的。昨晚大雨。天氣忽然大涼。故容易受病。病倒的人。被送回去了。警察的責任總算完了。

今天各校繼續進行。自上午九時到我進去的時候。共捉去了八百多人。這八百多人分監各講堂。不許同昨日來的學生相見。內中有清華的學生。穿着黃色操衣。精神最好。高師和俄文專修的灰色制服。也很整齊。其餘的大都沒有操衣。但是精神都還好。

昨天來的人。聽說曾吃了兩頓飯。今天捉進來的學生。從上午十時到下午五時。還不曾有東西吃。我問警察。警察說有飯吃。但是來不及開飯。我想這個餓死學生的罪名。本該讓段芝貴吳炳湘王懷慶担任的。不過我既然看見了。實在不忍坐視。所以出來的時候。請大學裏一班教職員。派人去辦一些麵包送進去。但是人太多了。不知道能辦得到嗎。

英國前四五年。婦女爭參政權最激烈。有許多女子領袖。如彭克斯特夫人 (Mrs Pankurst)

等常常被捕。他們一進牢門，便不肯飲食，餓到三四天以後，警察着了慌，只好陪小心請他們出去。他們出去之後，吃飽了，又去鬧亂了。這種手段，叫做 *Hungry Strike*。但是這是對講人道的政府說的。我們對於段芝貴一流人，可不能如此做。如此做去，他們誰來睬我們呢。

昨天北大法科有一位講師吳宗濤，因警察用槍桿趕學生退禮堂（即是監獄）故和他們辯論起來。有一位兵官姓王，一個巴掌打去，鼻子牙齒都打出血來。經人拖住，方才解開。

昨天傳說北大文科英文專門學生潘家洵陳兆疇（都是頂好的學生）因為挺撞了王懷慶，被王懷慶送到步軍統領衙門打了十板屁股。這種傳說，我本來不肯信。後來聽說王懷慶就是從前在灤州兵變的時候，殺害烈士白雅如的人。我們就有幾分相信了。今天我到法科訪問，方才知道這事不確。潘君我也見到，原來他們挺撞吳汪兩人是真的。不過後來他們被送到警廳監禁了一夜。今天又送回法科監獄，打屁股是假的。古人說的好：『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之。』有人說：現政府行好事，國人一定不信。有人說：現政府用非刑作種種罪惡，不但國人一說就信，全世界人也一定深信不疑的。

法科的花園中央，扎了一個大藍布帳篷，四圍都是武裝的兵，地上一排一排的都是槍架。大門外從騎河樓口到東安門橋，共紮了二十五個黃帆布的臨時營幕，行人非有執照，不能往來。

今天被捕的人太多了。法科竟裝不下。北京各校的學生。聽說大學成了監獄。大家都要來嘗嘗這種監獄的滋味。今天各中學都出來講演了。五點鐘時。第四中學的學生三四十人被捕送來。法科已收留不下。（法科連預科平日有一千學生）那時北大理科已被軍警佔領。作爲『學生第二監獄』。第四中學的學生。就都被送到理科。監禁在第一教堂。後來陸續捉來的。也拘在此。到六點鐘時。已有兩百人了。理科門外。也是刀槍林立。北大寄宿舍東齋的門口。也紮起營帳了。

文科門口。也有武裝警察把守。文科門口。共紮了五個黃營帳。到了明天。大概文科一定要做『學生第三監獄』了。

以上所說。都是我眼見的事實。胡適

上篇僅述北京學生歷次被捕之情形。至各界力請釋放電文。另見別篇。茲不贅。尙有北京被難學生呼籲電及再接再厲之宣言。各校長呈總統總理文。併錄於下。

▲被難學生呼籲電 時報館轉各界均鑒。端午北大學生販賣國貨團。爲巡警拘去數人。因之今日

（二日）京中各校學生。復出演說。巡警卽加嚴厲干涉。全體被拘。復由步軍陸續押至北大法科。路途經過。如牽牛馬。午後各校學生。拘至者約三四百人。以北大清華爲最多。步軍統領王懷慶。午後親到法科。一見學生。大聲呼混蛋東西。北大二某生從中答曰。何以高級軍官。開口便罵。不知誰是混蛋。王

老羞成怒。復大呼打……從兵數十。卽將北大二某生抓住。拳掌交加。槍柄亂擊。一生始終矗立不動。縱聲曰。死尙不怕。打何足畏。但距吾未槍斃一分鐘前。吾必呼汝（指王）爲中華民國之東洋狗。惟此地爲吾等大學。旣非法庭。又非汝之衙門。尙非死予之地也。於是四五十如狼如虎之兵士。將二生拖至警備司令部去了。二生去後。痛苦諒更嚴重。自上午起。北大法科門口。有步軍五六百人。雜以巡警百十團團圍住。不准出入。下午風雨大作。各兵士高伸帳篷。有久焉坐守之概。被拘學生。皆自上午外出現。已入夜。尙未粒米下咽。嗚呼。吾述至此。淚與墨俱。北京學生。生死不足惜。似此野蠻武斷。助桀爲虐。中國滅亡。尙有疑問乎。若商工各界。再不急起爲京學生助。恐將來吾等無噍類矣。北京被難學生泣告。

▲北京學生再接再厲之宣言。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各學校各報館均鑒。學生等以內除國賊。爲外爭國權之資。爰有五四運動。其後事理紛糾。三失望踵至。不得已而致於罷課。寒巧二電之宣言。言之詳矣。皓日以後。政府極端威壓。干涉交通。摧殘輿論。學生等遂坐困於北京。然以三失望未復。絕不以時遷而氣餒。先日兩令。其一以勸學誘學生。以法紀威學生。是固因學生之所求而未得者也。勿庸深議。其一涉於外交。直不啻爲國仇示私恩。爲國賊作辯護。直欲以一紙空文。掩盡天下耳目。而謂外交繁重。責在當局。則直滅棄民主國之精神。直欲任少數官吏。包辦賣國。曹汝霖章宗祥

陸宗輿等之挾持於內。概可知矣。夫國賊不除。則外交之挽救無望。國權不復。則世界之永久和平難期。學生等之於國賊。人知其非有私怨。而必欲除之。而後快者。非僅爲國家計。亦正爲正義人道計也。爲國家及正義人道計者。甯避難。看日以來。恢復露天講演。被捕者一百七十八人。軍警橫加虐待。看電已陳其概。豪日被捕者七百餘人。今日明日有加無已。是卽明知其難。而故蹈之也。學生等方當求學。惟知有真理耳。真理所在。死生以之。求仁得仁。又何怨乎。用布區區。伏維亮鑑。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叩歌

▲各校長呈總理文 呈爲請撤北京大學軍警事。竊北京學潮。累勸不解。復於昨日游行講演。致被

拘於北京大學法科者約有百餘人之多。校內外軍警密布。防範綦嚴。在政府小懲大戒。具有不得已之苦衷。惟學生在校外犯法。與在校犯規。情形不同。其懲處當有區別。學生違反學校規程。自應由學校懲處。若違反國家法律。儘可依法懲辦。不庸遷就。第學生與學校。截然二事。學生犯法。不能罪及學校。况學校爲國家永久作育人才之地。非政府隨意執行刑法之地。今以軍警包圍學校。似非正當辦法。區區一法科不足惜。如教育前途何。如行政司法前途何。始因外交問題。牽動學界。復因學界問題。累及司法。累及行政。治絲而棼。恐無甚於此者。宗禹等辦理不善。早已引咎呈部辭職。茲爲維持國家法紀。行政權限。並教育前途起見。不得不晉謁崇階。有所陳述。况我總理苦心孤詣。維持國是。爲國人

所共諒。茲事關係重大。宗禹等既有所見。不敢不呈。尙祈采納微言。迅撤軍警。教育幸甚。國家幸甚。是
否有當。伏乞訓示。毋任悚惶待命之至。謹呈國務總理代理北京大學校務工科學長溫宗禹北京大
學法科學長王建祖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陳寶泉北京法政專門學校校長王家駒北京醫學專
門學校校長湯爾和北京農業專門學校校長金邦平北京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洪銘

▲各校長呈總統文。呈爲教育日危。請亟維持事。察自五月四日以後。初有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
等相繼辭職之舉。繼有北京中學以上各校罷課之事。近又演成軍警圍佔學校拘留學生之變。罷課
則由男學而及女學。自京師以至京外。風波滿於前路。岌岌甚於危巢。本會既嘗一再陳白於國務總
理。請其轉陳。當蒙鑒察。茲觀事變。心危未已。敢告之情。欲默彌難。竊謂五月四日之事。各校學生以外
交勢迫。愛國心殷。激于滔天之憤。致涉過舉之嫌。而事變輾轉。影響日大。尸市之禍。將欲復形。捲堂之
文。幾於再見。遂使教育基礎。頓慮動搖。學生負笈萬里。志慕成才。譬之植木。甯欲自摧。今乃殉其志而
不顧者。蓋猶子弟見人之將毀其家。則必攘臂先助其父兄以禦侮矣。若政府鑒其粹然同禦外侮之
心。而非有所懷挾之意於其所希求者。有以塞其情而平其氣。則所以慰其心者。卽所以督其學。政府
之表示既明。將見朝出之令。不待至夕。而莘莘之徒。還安於學。學校現狀。卽可維持。假使長此不圖。危
機日出。飄搖之勢。未悉何如。教育前途。不寒而慄。此本會請求政府有確當安慰學生之表示者一也。

警備令之布。曾中國務總理宣示於各校校長。非爲學生而設。然圍佔大學。拘捕學生。既以學生首當其衝。雖政府有治安之責。小懲大戒。具有苦衷。而天下已不能見諒。政府亦難於自辯。在異時因緣他故。自有張弛之必要。在今日教育陷危。轉成紛擾之嫌疑。存之而學生之擬議以爲備已。去之則政府之表示。彌可顯明。此本會請求政府撤消動搖教育基礎之嫌疑者又一也。教育基礎既免動搖之慮。似宜卽行切實挽留蔡元培以次各校校長。令其整理舊緒。恢復原狀。此本會求政府恢復教育之原狀者又一也。本會爲北京各校職教員暫時集合。維持教育。本無責任之可言。徒有良心之義務。似此三端。宜若可爲解決今日教育危機之相當辦法。用敢備文呈請鑒察。急于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大總統。北京專門以上各校教職員聯合會。

請釋

自北京學生五四運動。政府倒行逆施。甘背民意。大捕學生。消息傳來。羣情憤激。拯救請釋之電。多不勝記。茲撮要選錄於下。

▲唐總代表電 北京徐菊人先生鑒。頃得京耗。學生爲山東問題。對於曹陸章諸人示威運動。章仲和受傷特重。政府將擬學生死刑。解散大學。果爾。恐中國大亂。從此始矣。竊意學生純本愛國熱誠。胸無黨見。手無寸鐵。卽有過舉。亦可原情。況今茲所爭問題。當局能否嚴懲學生。了無愧怍。年來國事敗

壞。無論對內對外。純爲三五人之所把持。此天下之所積怨蘊怒。譬之堤水。必猶有大決之一日。自古刑賞失當。則游俠之風起。故欲罪人民之以武犯禁。必先懲官吏之以文賣國。執事若不能以天下之心爲心。分別涇渭。嚴行黜陟。更於學生示威之舉。措置有所失當。星星之火。必且燎原。竊爲此懼。不敢不告。幸熟裁之。唐紹儀叩魚。

▲康南海電 曹汝霖章宗祥等。力行賣國。以自刈其人民。斷絕其國命久矣。舉國憤怒。咸欲食其肉。而寢其皮。今號爲民國。乃政府於民之所好。則必惡之。民之所惡。則必好之。若曹汝霖章宗祥累年以來。國民所視爲奸邪蝨賊者。然政府倚爲心腹爪牙。託爲牙人經紀。夫天下古今。安有牙人握券持籌於內。而國民呼號力爭於外。而能獲勝者乎。又安有牙人坐獲中飽大利。富極貴溢。國民莫之誰何。而不從容繼續出賣者乎。在曹汝霖章宗祥無復廉恥。無有天良。上不畏天。下不畏民。無可責矣。若訴而望政府去之乎。然政府怙其威權。不恤國民之怒而倚用之。亦無可望。無可責矣。然則曹汝霖章宗祥發憤以中國土地人民權利出賣。無所不至。若李完用然。吾國民俯首聽之之罪也。然吾國民雖銜恨曹章。至於入骨。然以道途隔遠。無如之何。所以討惡數罪者。惟有騰之頰舌。揚之筆札而已。則曹章任他笑罵。好官自我爲之。亦既久閱習慣。笑視若無。何足動其方寸之絲毫。何能使其黨徒之悔艾哉。夫以賣國之利。不可思議如此。賣國之後。無所懲艾如彼。故自清季以來。相豔相師。無憂無懼。黨徒日衆。

賣國成風。則我五千年之中國。二萬千之土地。四萬萬神明之胄。日供其犬馬牛羊之束縛。出售以供人之屠宰。至亡國絕種而後已。至今乃討之。亦已晚矣。豈復有救哉。幸今學生發揚義憤。奉行天討。以正曹汝霖章宗祥之罪。舉國遯聞。莫不歡呼快心。誠自宋大學生陳東歐陽徹以來。希有之盛舉也。試問四萬萬人。對於學生此舉。有不稱快者乎。假令其徒黨親戚。有不快者。必無四百人以上。則學生此舉。真可謂代表四萬萬之民意。代伸四萬萬之民權。以討國賊者。孟子所謂國人皆曰可殺者也。夫今之中華。號稱民國。以民爲主體。非如專制時之政府爲主體也。其法律生殺。以民意爲主。非如專制時之以政府爲主也。在今政府。或上承從前專制之舊。或以學生擅毆大僚爲應有之罪。而忘今之爲民國政府。只有奉行民意。而不得專擅也。自有民國八年以來。未見真民意。真民權。有之。自學生此舉始耳。卽非民國。而在歐洲日本諸君主國。凡有衆怒之舉。政府無不徇民意而屈從之。卽至近癸丑年日本東京之衆毆阿部局長。何能捕戮罪人。且日本外交何常少敗。而阿尙被衆怒而殺之。若曹汝霖章宗祥。而在日本。則衆怒誅之久矣。凡國民有發憤而聚衆示威。歐美日本之成例。苟不持兵械。舉動至文。政府只有怒懼修省。從無嚴辦之者。吾政府之專橫。行罔畏忌於國民久矣。由北京市民承專制之餘。咸畏怯縮。久成風俗之故。北京之市民如此。各省國民。雖憤怒而無可如何。蓋徧考歐美之能獲民意。政府之畏民巖。皆由京都民氣能張之故。今有學生代表京都民氣。則吾政府知所警畏。後此不

敢專橫賣國。猶有望也。詩不云乎。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投畀有昊。今布告吾全國。四萬萬民。如有以學生此舉爲不然者。若得多數。則學生宜依常律罪之。否則學生爲代吾中國民意。以公共誅賣國賊者。吾全國人宜急起以救被捕之學生。而請誅賣國賊。政府宜亟釋被捕學生。而誅賣國賊。康有爲魚。

▲江蘇省教育會電。北京大總統國務總理教育總長鈞鑒。報載學生爲外交公憤。閩爭。警廳拘學生。擬處死刑。並解散大學等語。學界駭詫。無論學生舉動如何。總發於愛國熱誠。即使一時憤激。軼出範圍。決無死罪。況此係私人行爲。尤不當因此破壞全國惟一之最高教育機關。務乞大總統暨總理總長。審慎主持。免致激怒全國。國家幸甚。江蘇省教育會麻。

▲上海報界電。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北京學生行動雖激。然實出於愛國熱誠。頃聞有主解散學校。處學生死刑之說。風聲所播。輿情憤激。須知壓抑愈重。反動愈烈。際此國家存亡所關。全恃民氣激昂。爲政府後盾。請勿漠視輿論。致激巨變。望立開釋被捕學生。以慰人心。上海日報公會魚。

▲汪王林等請保釋文。竊本月四日。北京各校學生。爲外交問題。奔走呼號。聚衆之下。致釀事變。當時喧擾場中。學生被捕者三十餘人。國民爲國。激成過舉。其情可哀。而此三十餘人者。未必卽爲肇事之人。大變等特先呈懇交保釋放。以後如須審問。卽由大變等担保送案不誤。羣情激動。事變更不可。

知爲此迫切直陳。卽乞准保。國民幸甚。謹呈警察總監具呈人汪大燮王寵惠林長民。

留蔡

蔡校長出京

被捕學生保釋後。方以爲學界風潮。可以告一結束。國人於此。可專以力爭青島問題。孰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外間黨於曹陸章者。頗思藉此興大獄。以爲報復之謀。聞閣議對於教育總長。責言交集。且多嘲詞。錢並謂傅云。『汝謂蔡鶴卿地位不可動搖。若鶴卿死則又如何。』後更盛傳有某上將主張搗燬大學。及某派主張以馬其昶代蔡之事。八日晚十一時。蔡氏更得一緊急消息。遂於九日晨出京。無人知其去向。蔡於臨行之際。留一啓事云。『我倦矣。殺君馬者道旁兒。民亦勞止。迄可小休。我願少休矣。北京大學校長之職。已正式辭去。其他向有關係之各學校各集會。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脫離關係。特此聲明。惟知我者諒之。』觀此則有難言之隱。可知。聞八日晚六時。蔡氏尙有安慰學生之演說。當時有人向之言。恐不免有人設計危及先生。蔡以一笑答之。並云如危及身體。而保全大學。亦無所不可。乃其出走之事。竟不與人謀。雖蔡君平日最親信之人。事前亦不與聞。並不知其何往。證以啓事。其爲意外之最大暗潮所逼迫而行。可知也。

聯合會挽留

蔡子民先生突然出京。學界分途進行。設法挽留。學生聯合會。曾上書政府云。呈爲挽留北京大學校長事。竊此次學生行動。純屬全體公意。出自至誠。責無旁貸。乃北京大學校長。過自引咎。呈請辭職。並已離校出京。生等聞知。不勝惶恐。緣此事之起。實因中外喧傳。外交失敗。生等情急事迫。遂有五月四日之事。既屬生等全體行動。與各校校長。絕不相關。尤非北京大學校長一人所能代任其咎。且蔡校長德高望重。海內宗風。自其入長大學。招致賢哲。成績斐然。不特親立門牆者。咸受薰陶。卽異校學子。亦得常親教澤。全國輿論。尤極推崇。想早在我大總統總長洞鑒之中。自蔡校長辭職。學界震動。函電紛馳。驚惶萬狀。加以謠言紛起。大有不可終日之勢。大總統總長。素重教育。萬望俯順衆情。對於北京大學校長辭職。勿與批准。并迅下明令。切實慰留。保此教育一線之曙光。卽培國家後日之元氣。不特生等之幸。亦國家教育之幸也。

蔡校長告學生書

蔡先生離京後。有書致學生。詞極懇摯。原書云。僕深信諸君本月四日之舉。純出於愛國之熱誠。僕亦國民之一。豈有不滿於諸君之理。惟在校言校。爲國立大學校長者。當然引咎辭職。僕所以不於五日卽提出辭呈者。以有少數學生被拘警署。不得不立於校長之地位。以爲之盡力也。今幸承教育總長警察總監之主持。及他校校長之援助。被拘諸生。均經保釋。僕所能盡之責。止於此矣。如不辭職。更待

何時。至一面提出辭呈。一面出京。且不留行蹤告人者。所以避挽留之虛套。而促繼任者之早於發表。無他意也。北京大學之教授會。已有成效。教務處亦已組成。校長一人之去留。決無妨於校務。恐諸君或不見諒。以僕之去職。爲有不滿於諸君之意。故特在途中匆促書此。以求諒於諸君。

罷課

罷課之經過

自五月十九日起。北京專門以上學校。及北京師範學校。共十七處學校。一律罷課。此次罷課。決定極爲迅速。故不免出人意外。據學界中人云。十七日學界聯合會開會。到者共二十四學校。討論罷課問題。贊成罷課者。只六學校。其餘十八處學校。皆反對罷課。十八日各校又經一度接洽。乃決定自十九日爲始。一律罷課。此爲各學校罷課決定之經過也。北京大學十九日實行罷課後。各職教員照舊由溫宗禹學長。管理校務。仍由教授會評議會推出之六人襄理之。惟教員已無法約束學生。故罷課之事。職教員並未與聞。一聽諸學生之自由。

學生界對於政府正當請求。不但毫無採納。且勤於對內無對外之決心。對於國賊極力稱許。對於傅蔡諸公則相反。對於留東學生之被捕而不問。北京學生之呼號而不顧。反下令禁止學生集會言論。及發行印刷品之自由。是以學生無可再忍。取罷課之手段。作最後之要求。且望全國一致贊助。並聞

其罷課後。急須實行之事有三。(一)組織學生義勇隊。研究方略。爲政府後援。以貫澈其愛國初。又(二)四出演說。以促醒國民對外之覺悟。(三)組織十人團。既以維持內部秩序。免政府內顧之憂。心以提倡國貨。作持久之計畫。此次純以智仁勇爲精神。決非擾亂秩序之舉動。外界之如何對付。如何蹂躪。則百世之後聽諸公論云。罷課事前。曾正式通告職教員。詳陳罷課理由。且宣言罷課後決能遵守齋務上種種之規則。曾設糾察部。以專司其責。並頒布臨時規約。以相勸勉。自謂此次爭學生人格而罷課。校中規則自當格外嚴守。教育部知各校罷課。大有不可收拾之勢。乃訓令各校曰。查此次中等以上各校學生。先後停課。逾一星期。不特學校風紀。諸生學業。妨礙甚多。尤於教育前途。關係至鉅。該校長負整理學校之責。亟應速行嚴加督率。以圖挽救。所有停課各校。應自奉到訓令日起。卽由該學長會同教職員。督促學生。限三日內一律上課。以重學業。而挽校風。爲此令行該學長。卽遵照毋違此令云云。各校罷課。志願甚堅。不爲所動。於是教育次長袁希濤。曾親自勸慰學生上課。亦無效果。

上大總統書

呈爲暫行停課。亟謀救國。謹陳緣由。請賜諒察事。外交失敗。國是凌夷。凡有人心。罔不興起。五月四日以來。學生等本外爭國權。內除國賊之義。呼籲於我大總統之前。已覺瘖口噤音。精疲力竭。而於事未濟。反招怨尤。學生等多方思維。不解者有六。中心如焚。無意爲學。乃不得不暫時停課。作其匡略。而有

學

生

潮

所請求。維我大總統賜察焉。學生等之惟日不息。奔走呼號者。爲爭青島與山東之主權而已。今青島問題已決。而政府尙無決心不簽字之表示。此不解者一也。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素以親日相號召。陰賣國以媚外。藉媚外以攘權。積累鉅資。逆蹟顯著。乃輿論不足以除姦。法律不足以繩罪。五四運動。實國民之氣憤所趨。而曹陸等猶飾詞狡辯。要挾求去。明令則反殷懃慰留之。此不解者二也。教育總長傅公。大學校長蔡公。學問道德。中外推重。近來教育界。有發皇振勵之氣。皆受二公之賜。而傅公則無端免職。蔡公則被迫遠引。以致各校校長。聯翩辭職。日內復盛傳政府。將以品卑學陋之田應璜繼傅公之後。似此催殘教育。國家之元氣可傷。此不解者三也。集會言論之自由。載在約法。值茲外交緊急之際。尤賴學子提倡。紓其懷抱。喚醒國民。振勵民氣。乃十四日明令。視學生如土匪。防學生如大敵。集會言論之自由。剝奪淨盡。學生等痛心國敵。將欲無爲。則違匹夫有責之義。將欲有爲。又犯糾衆滋事之禁。此不解者四也。五月七日。爲我國恥紀念。我留日學生。於是日游街紀念。實爲我民族真精神之表現。在倭奴痛恨疾惡。固無足問。獨怪我駐日代公使。竟於是日招致優伶。酣歌宴樂。更召日兵保衛使館。蹂躪學生。置國恥於不顧。視國人如仇讎。喪心病狂。莫此爲甚。政府不立免該代使之職。而於日人擅拘我學生。又不容學生等之籲請。以向日政府提出抗議。此不解者五也。南北和議。爲全國國民所殷望。尤爲我大總統酷愛和平之初意所堅持。而近日政府。許議和代表之辭職。竟有任其決

裂之象。值茲外患方迫。豈宜自起內訌。此不解者六也。學生等身在學校。本不應謀出其位。而此六不解交縈於中。實有不能安心受課者。謹於五月十九日起暫行停課。藉圖挽救。伏望我大總統本全國人之公意。對於青島問題。出不簽字之決心。以固國土。懲辦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以除國賊。力挽傅蔡諸公回職。打消以田應璜長教育之議。以維教育。撤廢警備學生明令。以重人權。向日政府嚴重抗議。立釋被拘學生。重懲日警。以重國權。恢復南北和議。速謀國內統一。以期一致對外。我大總統以國人之心爲心。當能鑒此愚忱。俯允所請。俾學生等澈心了解。早日上課。是則不惟學生等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迫切陳詞。不知所云。謹呈。

罷課宣言

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工會各學校各公團各報館均鑒。外爭國權。內除國賊。(五四運動)之後。學生等以此呼籲我政府。而號召我國民。蓋亦數矣。而未嘗有纖微之効。又增其咎。夫青島問題。學生等集爭之焦點。今議已決矣。事瀕敗矣。卒未見政府有決心不簽字之表示。而又破裂南北和議。以資敵。學生等之失望一也。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國人皆曰可殺。乃政府不惟置輿論之指擊於不顧。而於其要挾求去。反寵令慰留之。表彰其功德。以與教育總長傅公之免職相況。外間復盛傳教育全局。舉將翻動之說。國是前途。何堪設想。學生等之失望二也。五月十四日兩令。一則以軍威警備學生。

防公衆集合。一則禁學生干政。凡公忠愛國之天良。一切不容表見。留日學生以國事被拘。政府則置諸不理。學生等之失望三也。學生等之爲學。恃有此方寸之地耳。今一朝而三失望。方寸亂矣。謹於五月十九日起一律罷課。至三失望之回復爲止。至於罷課期內。仍本我寒電宣言之大綱。始終無悖。一則組成北京護魯學生義勇隊。以備我國家不時之需。再則推行各校平民教育講演團。使國人皆知以國家爲重。三則由各校自組十人團。力維秩序。以紓我國家內顧之憂。四則以暇時潛心經濟。俾勿負我國家樹人之意。學生等深受教育。修養有素。凡所作爲。皆循我智仁勇之國風。決不致自逸軌道。以遺我國史之羞也。學生等一任良能。行我良知。知我罪我。今非所計。惟付諸百世後之公論而已。北京學生聯合會全體學生叩巧。

天津

集會

學界初次開會情形

五月七日晚。天津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代表二十四人聚會。首由北京清華學校代表演說。並報告北京實在情形。(一)接洽省議會代表。報告赴省議會面見副議長。一請在天津速辦國民大會。二請聯絡各省省議會一致進行。兩項均蒙王副議長允可。担任即辦。(二)接洽省教育會代表報告。請會去電北京。保釋學生。後要求聯絡各界在天津開公民大會。(三)接洽商會代表。報告到天津商會。要求商界學界一致進行。極蒙贊許。允即轉達葉會長。(四)議商籌備天津各界公民大會之辦法。(五)成立天津學生臨時聯合會。(六)南開學校代表。報告本日校中對於國恥紀念之情形。(七)水產學校代表。報告本日校中對於國恥紀念日之情形。(八)選舉天津學生臨時聯合會職員。(九)商定籌款三日後由各校代表報告聯合會。(十)北洋大學學生代表。報告去京之任務。及調查之情形。(十一)決定本會宗旨。積極進行。非達到爭回青島之目的不可。至十點散會。

聯合會之成立

五月十四日下午。天津學生聯合會。假直隸水產學校內開成立大會。開會秩序如下。一開會。二

主席致開會詞。三選舉職員。四臨時會長報告事務結束。五正式會長宣言就職。六閉會。到會者爲新學書院。北洋大學。高等工業。育才中學。甲種工業。私立法政。成美中學。直隸第一師範。公立法政。南開中學。官立中學。孔德中學。水產學校。唐山工業專門學校等。當場公推馬駿爲臨時主席。登臺報告開會宗旨。復檢察到會之各代表。主席報告遵照秩序舉行選舉職員。每校一票。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譚志篤（高工）當選爲正會長。馬駿（南開）當選爲副會長。李之常當選文事科主任。韓嘉樸當選調查科主任。盧致德當選交際科主任。易守康當選講演科主任。賈玉麟當選會計科主任。劉澤霖當選庶務科主任。主席宣布評議員各校一人。次日一律推出。函告本會。臨時會長報告以前經過之情形。正副會長先後就職。全體鼓掌。九時閉會。

聯合會之計劃

當北京學生二次罷課之次日。天津學生會。卽召集各校代表開一緊急會議。當場議決數項。（一）決行罷課。以援助北京。而取一致態度。（二）派代表赴各省與各地學生接洽。其接洽目的。共分三大要項。（甲）報告京津現狀。以爲各地參考。（乙）希望各處學校。卽日罷課。以聲援京津。使政府警悟。而允所求。（丙）希望各地學生會。卽日舉派代表二人。赴滬組織中華學生聯合會總會。以堅團體。而成一永久中華學生聯合會。且冀造成一新中國。而與少年意大利後先輝映。其罷課後。對於內部之重要

辦法。共分六項。(一)罷課後各校學生。除有特別事故者。不許離校。(二)發行日刊。(三)組織通俗講演團。(四)組織調查團。與商界聯合調查中日貨物之產地商標。(五)組織義勇隊。(六)組織新劇團。藉以喚醒人民。再所派赴各省代表。共分四大路。(一)經北京武漢長江各省以至上海。(二)經保定石家莊而達山西。(三)經德州到濟南。(四)經山東上海杭州以達廣州。第一路代表張陽先。第二路代表沙主培。第三路王連生。第四路代表揚興夏。袁祥和。各代表當與各地聯合會接洽之後。並與各界及各團體接洽。以冀全國一齊贊助。而達最初所抱目的。

演講

北京學生雖為當道剝奪宣講與集會之自由。而天津學生。則仍從事愛國之鼓吹。殊為活動。彼等每日輒在各劇場。及公共演說場等處宣講愛國之道。學生所至之處。輒有多人圍集。聽其勸告。羣衆不時鼓掌。表示贊成之意。警察向未加以干涉。惟昨日有中英學校學生數人。在第二特別行政區。即前奧租界宣講。警察藉口租界。雖處特別行政之下。而仍含國際性質。屢圖阻其宣講。於是學生即向之明白解釋。謂學生以喚醒人民為職務。猶之警察之職務云云。警察聞言。相率引退。就現狀觀之。無論當道有何舉動。學生不為屈撓。每一宣講團。輒有一人專司瞭望。一見警察行近。即報告宣講員。宣講員非即避讓。則即向警察解釋。勸其勿加干涉。

又天津益世報云。本埠各學校分團講演。收効頗大。據南開講演科報告。本科二百餘人。分爲二十二隊。十人爲一隊。每隊舉隊長書記各一人。又演講時。有暗察二人。每日以半數出發演講。半數在校預備。或練習。或請名人演講。以匡不逮。近又改組分爲十六隊。每八隊爲一組。每組舉委辦二人。總理全組事務。出發仍如前。惟因從前演講題目。多限於抵制日貨。爭還青島等事。不免範圍太小。茲又本山西閣督軍所願。人民須知。酌量增削。編爲演說目錄。關於民德。民智。民財。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等。普通智識。皆略爲陳說。蓋此實從根本上著手。既獲人民歡迎。並免警察之干涉也。本校演講科。愛勇華三隊員。日前往滄北風山廟楊柳青等處演講。備受鄉民歡迎。收効過於城市。並聞勇隊至楊柳青鎮時。適逢邑紳石次卿出殯。有省公署衛隊在內。頗蒙招待。

罷課

罷課情形

天津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議決自五月二十三日起。一律罷課。二十二日。各校均派過半數以上之人。出外講演。警察未能干涉。其議決之事。計有四種。(一)要求政府對於青島問題。明白宣布不簽字之決心。而且懲辦賣國賊。以謝全國。(二)不承認二十一條中日密約。(三)挽留傅蔡二公。並要求政府。表示對於教育界維持之誠意。(四)取消參戰條約。其罷課後之辦法。計有六種。(一)各校學

生。不得自行解散。(二)組織通俗講演團。(三)各校學生組織勞動部。專販國貨。以資提倡。(四)發行日報。鼓勵民氣。(五)組織國貨調查股。(六)組織新劇團。現已極力進行。並擬堅持到底云。

罷課宣言

外交失敗。國人同憤。北京學生痛國祚之淪亡。悲主權之喪失。是以宣言請願。內革禍源。外解爾縛。欲挽狂瀾於既倒。拯國土於將傾。何敢故事要挾。有意爲難。此中苦衷。諒我同胞早已洞鑒。學生等見中國滅亡無日。於是大聲疾呼。願棄寶貴光陰。稍輟學業。講演撰報。喚醒同胞。週日以來。頗獲效果。學生等方幸中國猶可救藥。不期二十五日總統命令。二十八日教育廳布告。頻來相逼。阻我言論。挫我忠義。我學生既非禍國暴徒。又非奴性國民。是以不得不宣言。以解大總統教育廳之惑。並訴苦衷於全國父老兄弟之前焉。學生等罷課舉動。雖始由青島問題失敗。然原因多矣。學生等欲圖永久之策。不得不作根本解決。故遊行演說。散布傳單。所以驚醒國人耳。是以發表言論。理當激切。既無踰越範圍之舉。復無煽惑之言。蓋煽惑者。類皆借假奪真。以非亂是。使地方治安國家命運陷於危類。此皆學生等之所痛恨。朝夕欲得而誅之者也。學生等今日舉動。雖涉及地方。然亦國民所樂從。安有違警之可言哉。試問地方之治安爲重。抑國家之命運爲重。國人明達。諒共鑒諸。況學生等何嘗亂及地方耶。且也手無寸鐵。欲誅奸而且不得。豈能作亂乎。北京警廳既已逮捕學生。禁止救國。似與教育相離。然亦

有不得已苦衷在也。蓋學生等願與教育作暫時之離。不願爲長日之離。願於未亡之前作頃刻之離。不願於既亡之後爲永久之離。試問亡國之後。尚有所謂教育乎。彼時之所謂教育云者。亡國之教育也。奴隸之教育也。觀日之於韓。英之於印度。可以鑑矣。既受亡國奴隸教育。恐國恥國仇猶不知。尚有所謂雪恥復仇之智力乎。此學生等所以不忍作秦越之視。而爲哀號之鳴者也。況學生等未嘗與教育離也。不過犧牲暫時之光陰。共策救國之方針。教育既不可以煙消而霧滅。國家獨可令人魚肉乎。似此危急存亡之秋。倘國民坐以待斃。國家前途尙有望哉。試問稍具心肝者誰能忍之。學生等力弱能薄。無權無力。雖不敢涉及政務。然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此次罷課。原祈政府諸公曲諒苦衷。一致對外。又恐國人之未醒也。作泣淚之演講。撰哀號之報刊。以壯我民氣。在上者理應養我之氣。竟我之志。豈忍抑而挫之耶。今政府不察。阻我愛國之舉動。禁我集會之自由。拘捕我學生。使親厚者所痛心。而爲見仇者所快也。大丈夫作事。貴乎特立獨行。依賴無斷者。乃我中國之惡根性也。設良心所發。公義所激。苟不害於同胞。不禍於國家。爲之可矣。不必疑也。同時罷課無疑者也。然既罷課矣。可寶貴光陰已虛度矣。然學生等以地方人民之付托。家族親友之期望。不敢卽以大總統之嚴令。教育廳之布告。以消我愛國志氣。止我愛國舉動。使國已被賣而民猶不知身已奴隸而猶自榮也。嗚呼。試繙近世界史。弱國之所以亡者何耶。埃及之亡。借款條約亡之也。朝鮮之亡。奸人賣國亡之也。今之中國。二者備

矣。國已亡矣。所未亡者民氣而已。苟復欲橫挫民氣。則國家復何所望哉。學生等於大總統之命令。教育廳之布告。爲國家存亡。故不能完全遵行。而其中苦衷。敬乞大總統教育廳有以諒之。海內同胞亦。有以鑑之爲幸。總之學生等所爲。純出良心至誠。並不欲求見愛見敬於諸同胞也。本會自成立以來。始終與北京學生取一致行動。現已派代表至滬。組織中國學生聯合會總會。前宣言各項問題。及以後有所提議事項。當均交總會議決施行。以期全國學生行動一致。達我救國目的。至其他光陰學業及髮膚之犧牲。皆學生等所不惜也。謹此宣言。

武漢

集會

武漢學生之聯合會議

五月二十日。爲武漢學生聯合會成立後第一次會議。並歡迎北京學界代表。除女子中學及師範職業三校未列席。其餘武漢二十六校總代表。均到會。首由各校代表。敦請北京學生聯合會代表張益宣羅少卿二君登臺演說。羅君先追述北京五月四日游街大會之始末情形。及以後經過之狀況。次報告北京學生聯合會之辦法。及此後進行之事宜。張君亦相繼演說。情辭倍極沈痛。約三小時之久。會場掌聲雷動。是日議決之案件。分二大綱。(甲)提倡國貨方法。一印刷最近中國市面通行日貨表一萬份。分送各處。二組織遊行演講團。演講員以各校同學熱心者。報名負擔。三商請武漢兩商業。及武昌勸業場場長。轉示各商人。不售日貨。武昌方面。舉定國立師範總代表蔣元龍。漢口方面。舉定輔德中校總代表卞文元。及某校總代表徐如三人。分途前往接洽。四各校同學。互相監督。不用日貨。(乙)執行之項。五再電或請省長。特電南北和會代表。請求維持和議。六再電或請省長。轉電大總統及軍政府。請求促進國內和會。七設支會於漢口。輔德學校等事。約定明日在某校。仍開愛國會議云。

學生聯合會之堅決

十八日學生聯合會總代表。晉見督軍。一再要求遊街。迄未邀准。而學生等未與協商。竟舉行遊街。因以同學等。既不待商而遊行。是已否認其代表資格。故一面實行辭職。一面向官廳歷述不足得同學等之信仰。聲明已爲辭去代表名義。乃二十三日二十六校代表。接見政務廳長後。明知遊行演講。在官廳絕不相容。而各同學均堅持遊講主張。故見機辭職者不一而足。但均聲明仍願輔助進行。以故繼任者。不旋踵而急起。幾乎無一校無之。而高師與中華學生。且因誤會。多仇視高藍。大有用武以洩憤之勢。幸解釋者不乏其人。得免二十四日星期六。各自開會。討論遊講問題。在各管教均係力勸暫緩遊行。主張繼續發行鼓吹。提倡國貨傳單。並宣告果欲舉行遊講。軍警必認爲有礙秩序。將嚴厲干涉。甚至不由分說。卽肆行逮捕。縱無此種危險。講者遊至何處。軍警必跟走何處。講時縱大聲急呼。而聽者欲聽。因軍警林立。亦不敢聽。必係望望然而去之。如亟欲發抒愛國熱忱。儘可編稿。交歸模範講演團。代爲宣布。萬一挺而走險。亦屬無裨事實。而各生斯時。激於氣憤。不惟聽之藐藐。大有不和平之答覆。下午五點鐘。全集文華校大開會議。直議至十點鐘。對於遊講利害。始爲辨明。一致承認暫緩舉行。其於發傳單。辦周刊。仍急進行。

學生團之巡遊會

武漢學生聯合會。於十八日早。公舉代表。晉謁王督。面陳該會已往情形。並請王氏嗣後將關於此次交涉。政府往來文電。務直接或間接曉諭。嗣懇求准許遊行街市。王氏似有難色。經四代表陳明理由。並願負完全責任。決無暴動情事。王氏始行允許。猶恐學生雖無他種舉動。或有無知流氓。藉生事端。故面諭副官處。電令警務處。暨衛戍司令部。多派隊士。巡查街市。並令本署憲兵同為照料。以保治安。四代表出署。即將晉謁情形。並蒙准遊行等語。通函武漢各學校。於下午一時。在閱馬廠集合。陸續到者約三千餘人。一點三刻。由閱馬廠動身。隊首為高等師範。以中華大學。列於隊末。行經武昌路。出府院街。察院坡。至司門口。轉長街。至督軍署。王督派參謀長方日中。副官長賈起鵬接見。勸慰有加。並允將學生巡遊情形。電達北京。且言交涉實未簽字。尚有挽回之餘地。不日即將交涉情形宣布等語。始行退出。轉保安門正街。穿大朝街。復至閱馬廠。遊行之際。一路由各校代表。散布各種油印傳單。及聯合會簡章。與宣言書等印刷物。所有傳單。多係亡國慘語。及遊行主旨。各校學生。每人或用紙。或用布。書「爭回青島」「滅除國賊」「提倡國貨」「抵制日貨」「回我主權」「同仇敵愾」等字樣。高舉手中。飄揚空際。有某校學生。咬指瀝血。大書提倡國貨四字。見者尤肅然起敬。當各學生遊行經過時。各商民莫不現一種喜悅之表示。又莫不痛恨日人之欺侮紛紛。致餽茶果。各生一律璧謝。謂愛國乃各人天職良心。此舉並非邀名市利。但得君等萬眾一心。勝於茶果萬萬云。最後各生在閱馬廠排列攝影。

以留紀念。三呼民國萬歲而散。

罷課

罷課之決議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點鐘。武漢中等以上各學校代表。在某大學。大開會議。羣情激昂。公決自六月一號實行罷課。並支配地點。分担遊講。每校各出一組（十人）如被軍警逮捕。廣續候派。至全體捕盡。無可再派為止。並一體宣誓。不達目的。決不上課。

罷課宣言書

武漢中等以上全體學生五千九百六十九人。初因外交緊急。而有學生聯合會之組織。要旨在伸張民氣。爲國後援。力爭主權。殛賣國賊數語。厥後電達中外。奔走呼號。正氣凜然。久傳國內。方冀共達目的。遂愛國之熱忱。符我初衷。免同胞爲奴隸。乃近日險象環生。竟有大謬不然者。敬爲我國人告之一則。外交問題。我國民所呼籲者。欲將山東青島主權。直接完全歸我。及取銷二十一條中日條約也。否則拒絕簽字。或簽字而申明保留山東青島主權也。今何時矣。政府竟聽日本之空言還我。而欲簽字矣。且亦非直接由歐會交還。此同人之所不解者一也。一則罷斥國賊問題。吾國外交之所以失敗者。皆由賣國賊曹章陸等。所訂高徐順濟諸條約所束縛也。證之我專使之電告政府。及美總統之慰我

專使。鐵案昭然。久聞中外。國人方欲寢其皮。食其肉。國賊等亦心寒膽裂。負咎乞退。而政府則拂衆意。以慰留之。此同人之所不解者二也。一則自由問題。國家之所以存者。恃有民氣。自外交危險以來。國民奮起。民氣激昂。專使因而挽垂危之外交。列強因而促巴里各大使之反省。政府苟善以持之。國家前途。庶幾有豸。而無如政府任情壓制。束縛學生種種自由。使學生愛國熱忱。無由發表。甚至提倡國貨之傳單。亦禁止之。此同人之所不解者三也。夫學生之所以求學者。恃有方寸耳。今既有三不解。則方寸亂矣。上課何益。謹擬於六月一號起。武漢中等以上全體學生概行罷課。俟上所舉三端。得政府圓滿解決時為止。掬淚陳詞。國人鑒之。

演講

演講規約

罷課後卽組織總務部。票選文華代表高師代表高商代表外語代表工業代表中華代表公法代表等七人。爲總務部幹事。並訂下列之規約。(甲)決不散歸。寄宿學生。非經本校評議部及幹事部許可。不能外出。(乙)嚴守規則。不爲越軌之行爲。(丙)每日仍須自習。有職務者。不在此限。

組織方法

武漢學生聯合會各代表。於三十一號。在某校開特別會議。公衆表決實行。由各代表簽名宣誓畢。卽

分途回校。組織演講隊。其組織方法。係每十人爲一演講隊。學校人多者。組織六七隊。學校人少者。組織三四隊。每隊前導白布旗一方。上書武漢學生聯合會演講隊。

演講地點

(一)甲種工業。勺庭中學。啓黃中學等三校。指定在黃鶴樓上下左右演講。(二)公私立兩法政。指定於貢院正街西川湖兩處演講。(三)外國語。湖南中學。荆南中學。指定在閱馬廠演講。(四)國立高師。指定在武昌路演講。(五)第一師範。在大朝街演講。(六)第一中學。指定在曇華林演講。(七)高等商業。指定在三道街演講。(八)第二中學。指定在花堤平湖門等處演講。(九)中華大學生。在小東門內演講。(十)甲種農業。指定在水陸街演講。(十一)博文。指定在大小東門外演講。(十二)文華。指定在包督堤文昌門等處演講。

被捕

被捕情形

初四遊行街市。露天演講。冀喚醒國民之愛國精神。是日各校全體學生出發。秩序整齊。軍警當局。聞訊卽飭派軍警。以強硬手段干涉。捉去學生十人。是日各學校露天演講外。國語在閱馬廠。私立法政在西捲棚。卒以強制干涉。未能如願。迨軍警捉去學生後。各學生仍以極有秩序之態度返校云。

被捕人名

學生之被捕者。(一)私立法政學生李克振程鵬劉宏助王重三吳方琳魏國幹周幼章陳守鼎等八人。係在北城角演講。被近畿陸軍二師七團三營捕去。(卽左旗)(二)湖南中學之張萬生熊利華夏德彥楊人俊等四人。於閱馬廠演講。被警察三署捕去。(三)中華大學及啓黃中學之某某等各二人。(名待查)均被四署捕去。其他各校被捕學生。不止此也。

被毆狀況

被傷學生。計高等師範之陳開泰。係被軍隊刺刀戳穿右大腿。復傷左腿小腹等處。勢極沉重。醫藥無效。文華之某某(名隱)一人。被四署巡警刺刀戳傷胸骨右手等處。第一中學之范治甫。甲種工業之徐光祖。均被四署警士。或槍擊腰背。或刀傷兩手。至於高商之某某一人。及文學(係天主堂所辦)學生四人。亦均被四署警士毆傷。惟皆傷勢輕微。無關緊要。並聞文華於戳傷學生時。當將四署警士。抓去二人。網縛校內。經許家鵬署長。再四要求服禮。始行釋放。文學學生被獲二人。致激動學生公憤。全體前往。將四署圍繞。勒令放回。該許署長見勢不佳。趕緊釋放。一再陪禮。各生始散。查省中各警署。當日所傷學生。以第四署爲最多。誠所謂熱心辦事。不愧職守也。

校長集議

各校學生被捕受傷。已成爲不可收拾之勢。於是各校長。自行集合於高商校內。開特別緊要會議。斯時約下午六時餘。各校演講學生均已散隊。公同議決要求省長三事。(一)釋放被捕學生。(二)撤去各校門前軍警。(三)授教各員全體辭職。會議畢。晚九時餘。全體同往省署。謁見省長。要求上列各事。何氏當卽答復云。諸君辭職。絕對不能承認。至於釋學生。撤軍警二事。爲在鄙人權力之所能及者。(卽警署警士等)當然可辦。至於軍隊方面。則非力之所及矣。各校長乃復請代懇督軍。何氏無法。只得親赴督軍署。詎甫見面。卽被王督軍道破來意云。我(督軍自稱)知之矣。此事無論如何。明日再議。何氏乃不敢復言。默默而退。

通電呼籲

學生聯合會致北京暨各省各團體電云。(銜略)生等觀外交之危險。傷國勢之凌夷。於是投袂奮起。繼京津學界。而有武漢中等以上全體學生聯合會之組織。其最初宣言。以力爭青島。除賣國賊爲宗旨。以嚴守秩序。提倡國貨。鼓吹國民愛國熱忱爲主眼。行之以毅力。出之以穩健。內則呼籲於政府。外則請求於列強。函電紛馳。喧騰各報。理由正大。中外咸知。方期得遂初衷。共達目的。不圖正義未伸。又益以咎。干涉嚴厲。救國無術。旣外患之緊迫。復內憂之未已。遂爾五中如焚。不安勤學。乃不得已而有六月一日。武漢全體學生罷課之舉。其宣言書各報紛傳。無庸贅述。但五月一二三數日。演出最可傷

心極無人道之慘劇。有爲國人所未知者。請敬述焉。自五月三十一日。武漢各校。決定全體罷課後。並照原定辦法。實行講演。喚醒國民。遂各校自行組織講演團。以五人至十人爲一組。預約不妨秩序。語無過激。以和平之態度。醒國人之大夢。本良心之主張。收救國之實效。乃事前被軍警所悉。呈報督軍省長。次早（六月一日）各校門首。均有軍警百餘。荷槍實彈。如臨大敵。緊圍各校。斷絕出入。比時生等以爲國家至此。實行講演。提倡國貨。乃國民應盡之天職。何負於國家。更何負於長官。且長官亦中國人也。何不許學生愛國。至於此極。於是義憤填胸。分隊爭出。貫徹救國之主張。乃一般無識軍警。恃有長官命令。不由理論。或以槍柄亂擊。或以刺刀亂斫。大街小巷。分途追擊。一時呼號痛哭之聲。達於四衢。聞者飲泣。觀者傷心。茲縷列各校受傷人數如後。高等師範學生。在校門前受傷者。有吳勁等三人。惟陳開泰被軍警用刺刀殺穿胯部。比時血流遍地。傷勢甚重。現診治於同仁醫院。是人生死未卜。中華大學學生劉昌世。胡鐘燦。吳序賓。楊理恒。張宜瑞等。或腦部受傷。或腹部及腿部受傷。或手膀折斷。或登時嘔血倒地。不省人事。現亦受診於同仁醫院。危險殊甚。其保無性命之虞者。或只一二人也。其餘受傷稍輕者。有張上超等十餘人。湖南旅鄂中校學生受傷者。有丁文炳等十人。惟蔣炳被軍警及保安隊用槍頭與指揮刀亂擊腰部。卽時吐血倒地。氣息喘喘。餘又被軍警捕去四人。文華大學亦有四人受傷。私立法政演講團第一組。李克振等八人。概被捕去。甲種工業徐光祖被刺刀殺傷頭部。

第一中學學生黃治晉亦受微傷。以上所述。皆當時確實情形。武漢各界。盡人皆知。惟郵電檢查過嚴。無法通告全國耳。嗚呼。國家興學之旨。爲賣國耶。爲救國耶。學生激於愛國熱忱。而組織聯合會。而罷課。而懇請演。既無黨派。純本天良。鄂當局苟知大義。尙何有過分干涉之必要。卽以演講爲恐妨秩序。愷切勸阻可也。飭軍警竭力維持可也。何至魚肉學生。慘無人道。以對待土匪之方法。對待學生耶。朝鮮已亡。日人始以極酷辣之手段對彼學生。吾國尙存。而朝鮮亡國學生之苦痛。卽先受之矣。興言及此。能不傷心。況共和國。首重法律。縱生等稍有不是。亦當憑法律。正式解決。何得任意橫行。令軍警摧殘無辜之愛國學生耶。且際此歐洲告終。世界高唱公理正義之時。生等因愛國而演講。以提倡國貨。按之公理正義。有何不可。而乃肆行無忌。嗾軍警以重殺我手無寸鐵之學生耶。嗚呼。彼日人報紙。對鄂當局。固揄揚不置矣。而其如中國前途何。其如中國四萬萬之同胞何。生等念及於此。不覺淚涔涔下。有言不忍言者矣。現除受傷各校。請地方檢察廳。比時驗明學生傷狀。提起公訴外。特此傾情泣告。尙懇主持正義公理。爲我千鈞一髮之中國。多留一線之生機。則全國幸甚。生等幸甚。武漢中等以上全體學生聯合會泣叩。

請願

武漢學生聯合會。同議會請願要求維持會務。原文云。爲請願事。竊以日本肆虐。青島淪胥。秦檜奸邪。

自甘賣國。神明帝胃。罹浩劫於無窮。燦爛河山。已陸沉而莫復。數千年文明古國。殆將絕跡於天壤。亡國痛史。徒洒新亭之涕。臥薪嘗膽。誰饒撥亂之方。同人廁身明堂。素聆教訓。觀茲大亂。義憤填膺。聚四百兆健兒之赤血。洗淨神州。拋十八省大好頭顱。救吾祖國。嗚呼哀莫大於心死。痛莫痛於國亡。當茲一線尙存。殘喘未息。若不急起直追。力圖挽救。不如引頸就戮。束手待斃之爲愈乎。此學生聯合會所以興起。亦邦人君子所共諒者也。當夫奔走呼號。以期成立。政府方面阻禦萬端。在維持地方之責者。誠不得不然而同人慘淡經營。雖形始具。行動本乎軌道。言論不涉激烈。要以喚醒國魂。自作先覺。並非虛張聲勢。於事無裨。卽以前次遊街大會而論。莫不肅然靜穆。飲泣吞聲。秩序如常。並無滋擾。此不可掩之事實。乃全鄂父老所共覩者也。結社自由。載在約法。況此愛國之舉。要非他事可比。政府正宜培養正氣。作爲後盾。不可遇事干涉。壓抑橫加。孰意阻止不已。復加威脅。致有使本會無形解散之事。實言之痛心。思之酸楚。今則又實行干涉矣。凡著制服學生。城守兵士。禁止自由出入。身體束縛。民國大禁。非身犯大辟謀反叛者。不受此種制裁。學生何罪。而亦如此。豈以愛國之舉動。認作犯逆之行爲乎。日本學生近因青島問題舉行遊街。全體罷課。其政府不獨不干涉。而且極力提倡。獎勵有加。嗚呼。日本以侵略政策爭青島。其政府尙且如此。我以保守救青島。我政府反不能如此。是日本未能亡我。而我已先自亡也。議會爲人民代表之機關。關係國家較尤痛切。培養民氣。責有攸歸。不知關懷國是。

如諸公更饒幾許酸楚。同人則以呼籲無門。舍吾代表機關誰可告訴者。敬乞諸公對於本會與以保障。使不能立之學生聯合會。不致根本動搖。得以貫徹其愛國主張。異日金甌完固。魯陽揮戈。不獨同人零涕感激。卽全國人必當買絲繡像。膜拜馨香。諸公愛國之心益得以大昭矣。本會此後行動。凡能切實愛國之舉。必遵正軌行之。如遊行演講。學生報紙。同人必積極進行。以期無負諸公之望。迫切陳情。無任惶恐待命之至。



濟南

集會

女師範追悼郭烈士

青島交涉危急以來。山東人民。異常憤激。種種舉動。皆足寒日人之膽。茲特將山東女子師範生。追悼郭烈士之情形列左。以供愛國者參考。

濟南省城南關女子師範學校。因北京大學生。郭欽光爲國捐軀。特於五月念四日下午一鐘。在該校開追悼大會。該校女生數百人。全體到會。職教員亦均列席振鈴開會。首由提倡國貨會會長。王女士廉雲。報告開會宗旨。次由各生相繼演說。至四點鐘散會。各女士演說之意旨。大半以青島交涉。完全失敗。山東地位。萬分危險。吾輩怯弱女子。別無救國之能力。惟有抱定一種決心。提倡家庭一種永久抵制日貨。以爲消極對待辦法。每逢說至沉痛處。全堂學生。無不落淚。且有放聲大哭者。一時悲慘之狀。楮墨幾難形容。足徵女同胞。愛國熱心。不弱於男子。各班女生。並爲郭烈士製就輓聯。照錄於下。

「捐軀報國。殺身成仁。」
「痛烈士已死。恨國賊還生。」
「大難未平。悲志士死多餘痛。」
「賊臣猶在。想同胞生有何榮。」
「除世界大邪魔。惜哉擊而未中。」
「得天上真榮耀。總然死亦無傷。」
「鋤奸意在寒肝胆。」
「愛國血濺賣奴國。」
「破奸賊陰謀。倡士林義氣。」
「捨個人生命。爭民國利權。」
「奸賊胆寒。望望都

言恨未已。英雄淚洒。瀟瀟易水去不還。「甯以義死。不苟幸生。」

罷課

山東省教育會。於五月二十三日。招集教育各機關領袖。開外交會。記者亦教育界一份子。得以列席。至午後一鐘。搖鈴開會。首由許會長德一。報告開會宗旨。及留日學生代表來東之原因。計代表四人。(一)胡君乾一(臨清)(二)孫君植生(卽墨)(三)于君聯五(莒縣)(四)丁君維幕(日照)旅京學生代表一人。孫君進初(卽墨)次由胡代表。報告日本對待留日學生之慘狀。復由旅京代表。報告北京學生罷課之原因。及對外之情形。畢。當由記者提議。將五代表加入教育界外交會議。於是衆皆贊成。當由大衆提出四條。對於外交之積極進行。(一)定期開聯合大會。(二)致電政府轉電陸專使。萬勿簽字。(三)教育界每星期開會三次。(四)由聯合會派員赴各縣聯絡。一致進行。衆皆贊成。遂通過。最後由法校孫校長。報告各學生議決。明日罷課。是否可行。請表決。大衆議決。由五代表。及許會長。李副會長。前往疏通。竟無效果。故於二十三日起。一律罷課。并以山東中學以上學生全體名義。致電北京云。北京大總統鈞鑒。外交問題。已形失敗。政府對於和約。迄無決不簽字之表示。一味掩耳盜鈴。飾詞愚弄。魯人無論如何哀籲。充耳罔聞。乃更聽國內和議之決裂。任外人毀我國旗。捕禁學生。賣國如曹章。不惜褒獎。盡職如傅蔡。不憚罷斥。悔禍無心。變本益厲。內政既法紀蕩然。外交又安

望起色。國亡無日。就死何所。學生皆痛心淪胥。爰於五月二十三日起。全體罷課。專待大總統將外交問題決不簽字。作正式之表示。臨電嗚咷。不知所云。



江甯

遊行

甯垣省立以上各學校學生。於五月七日在雞鳴寺議決。定於九日清晨。在小營齊集。遊行街市。警告國民。至軍民兩署。上書請願。是日八句鐘。到小營聚會者。計有南京國立高等師範法政專門暨南學校。河海工程第一農業第一工業第四師範第一中學商業學校金陵大學南京中學鍾英中學各神學第一女子師範貧兒教養院等各學校。學生皆着制服。前面導以國旗。手執小旗。有五色者。有白旗。上書黑字者。所書之字。如（大家興起）（快來救國）（懲賣國賊）（還我山東）（還我青島）（勿爲五分鐘之熱度）（勿作亡國奴）（依據民意）（設法進行）等語。在小營時。先由督軍省長。派員在該處演說。謂民意既能奮發。爲政府之後盾。結果自能達其目的。所最希望於諸君者。一舉一動。必須從文明進行。庶可以爲中外人士所欽敬云云。學生皆鼓掌贊成。聲如雷動。九時許。由小營出發。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爲前導。各學校相繼魚貫而行。約計五六千人。過太平橋。經督軍車站。至督軍署大行宮。穿花牌樓。轉中正街。過昇平橋。內橋。府東大街。三山街。大功府。至省公署。遂折回過教敷營。承恩寺。各行分散回校。各生於沿途遊行時。皆慷慨激昂。高歌還我青島。還我山東等語。並佈散傳單。警告商民。誓死以爭。立論和平。商民閱者。無不欽敬。至軍民兩署時。由各校各推代表二人。各上請願書一通於軍

民兩長。書中大義爲廢各種密約。凡由少數人擅自私訂。未經國會通過者。一概取消。索還青島。請督軍省長代表民意。設法進行。全國人民。當爲政府之後盾。尊重專使。不達目的。不可簽字。懲賣國賊。段徐曹陸章汪。皆在其列。全國之人。誓共棄之。軍民兩長。皆派員一一接見。允其代爲轉達政府。與全國之人。同一進行。決不有違民意。各代表無不滿意。欣欣然出。午後四時。各代表復至英美兩國領事府。晉見英美兩國領事。告以今日之行動。係民意激昂所致。然舉動文明。絕無非禮之事。並請其代爲轉達公使。代懇該國政府。求其贊助。皆經兩國領事。慨然允許。各代表遂亦分途而散。

呼籲

南京中等以上學界聯合會公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教育部鈞鑒。同人痛國是泯。外交失敗。謹隨國人。籲請數事。一青島問題。應電歐會專使。非得英美法確實保證無條件之歸還。萬勿簽字。二罷黜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三人。三國內和議。望讓步速決。四挽留傅總長。並確保蔡校長地位。以後更易教育部總長事。須尊重全國教育公意。五令全國軍警。不干涉國民有秩序之言動。凡此各端。同人再三討論。一致決議。認爲救國急務。倘不獲請。是政府心目中。已不知有國民。不知有亡國。同人將復何心向學。惟有一律罷課。各行其是。死生以之。泣血陳詞。竚盼於本星期六以前賜覆。南京中等以上二十四校學界聯合會全體同叩。

金陵女子大學宣言書

嗟乎。宋周將隕。緯絲有不恤之嫠。魯國殷憂。漆室聞悲吟之女。良以風狂潮湧。同舟者必共禦其危。棟折榱崩。居室者將並遭其壓。豈過慮哉。不得已也。夫尋常之媛。猶能爲國事勞心。而講學之流。乃轉讓男兒獨步。詎真古今人不相及。男女權不可平邪。慨自外交失敗。國事浪莽。倭奴肆蠶食之謀。國賊以虎俚自任。摧殘正氣。鸞鳳則使其難棲。曲庇姦回。豺狼則縱之當道。凡有血氣。靡不悲憤填膺。自非冥頑。誰忍逍遙袖手。於是幽燕學子。開霹靂之先聲。滬上青年。驚風雲之變色。吾甯繼起。各地奮興。莫不籲求政府。冀彼悔心。指斥奸人。警其賣國。始遊行以請願。繼罷課以要求。而政府置若罔聞。橫施壓制。在吾民急應自決。共策進行。此同人等所以投袂奮腕而組織斯會也。夫不與學生表同情。則斯會可以不立。不爲國民謀幸福。則斯會不如不成。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我學子要誓同患難。幾多醉死夢生之輩。非吾儕又孰與提撕。敢辭先覺自居。大多數同胞可憐失學。尤以決心自矢。五分鐘熱度勿致貽譏。請看後果如何。惟力是視。省識前途。綦遠。矢志無他。一掬血忱。謹此宣告。

罷課

罷課前之情形

自北京發生罷課風潮後。南京各校。卽有躍躍欲動之勢。蓋良心上不容已。故咸以與北京取一致行

動爲唯一之目的。學界聯合會亦知大勢所趨。五月二十六日開緊急會議。討論此事。議事股通過。先電政府。如無滿意答覆。卽全體於二十八日一律罷課。提出參事股時。各校職員頗費心思。議決通過此事。但將二十八日改爲六月一日。在參事股方面。以爲罷課事。尙通過。學生當無異言。然各校學生。以爲六月一日罷課。北京學生以無後援。將爲政府壓力所壓服。最好能卽日罷課。方足以壯北京學生之氣。而使之堅持正義到底。故各校學生。皆自行組織。如高師河海工程專門金陵大學。皆於二十七日。卽行停課。各校罷課後。尙未能聯絡一氣。首由金陵大學。邀集各校代表於省教育分會。開會議決學界聯合會。既不能繼續進行。各校當然必組一統一機關。庶能一致進行。共謀國是。遂議組織學生聯合會。舉定高師代表黃君爲會長。分評議執行二部。評議部部長。舉定金陵大學代表某君。執行部部長。由會長兼任。當卽決定二十八日。一律罷課。與會者共二十餘校。

罷課後之通電

北京大總統國務院鈞鑒。外交失敗。國賊尙存。北京學校。要求各件。既無完滿答復。近復摧殘公論。生等心所謂危。不忍坐視。自今日起。至政府完滿答復之日止。一律罷課。以待後命。南京中等以上廿一學校全體學生三千四百十三人。

罷課後之宣言

青島不歸。密約不廢。亡國之禍。近在眉睫。青島曷爲而不歸。由於締結密約。密約曷爲而締結。由於諸賊賣國。此北京學生所以有五四之憤擊也。乃政府於曹章諸賊。則殷然留之。且爲之辯護也。於傅蔡諸公。則愬然置之。且加以非難也。蔑是非。拂好惡。是直不知人間尙有善善惡惡之良矣。長此以往。安得立國於天壤哉。此北京學生所以出於學業自殺而罷課。以冀政府萬一之憬悟也。乃政府瞑然罔覺。悍然不顧。嚴申命令。密布爪牙。北京學生。力竭聲嘶。已處絕境。此津滬學生所以婉轉哀號。甘爲北京之續。同蹈於自殺之一途也。學生等既痛國家生命之絕。復懼教育生機之斬。是以不敢自棄。一再哀告。苟政府猶有國民。猶知亡國。當能容納忠言。翻然易轍。孰意嚴令迭頒。禁網加密。是必欲遏方張之民氣。絕垂盡之國脈。此學生等所以萬不獲已。而隨津滬之後。同入於自殺之悲境也。學生等認此自殺之策。僅一部之自殺。且用以求免全部之自殺耳。何則。學生罷課。其自殺者。在學業之一部之自殺。縱政府怙惡不悛。罔知悔禍。必能振起國民愛國之精神。喚醒漠視國事之迷夢。合羣策羣力。以同赴國難。內奸既除。外患自緩。滔天之禍。或可息。亡國之痛。或可免。是一部之自殺。正以拯全部之自殺。則一部之自殺。乃以之自助自救。非以之自殄自絕也。況學生罷課。冀副救國之願。達救國之的一旦。副其願。達其的。則救國之精誠。轉而爲求學之勤勉。一部之學業。始於自殺者。終且自奮矣。其終於自殺也歟。其終於自奮也歟。學生等不能自主。願我全國父老昆季。共起主之。全國父老昆季。痛夫國難。

憫其愚誠。指導而援助之。則學生一部之學業。亦不終於自殺也必矣。此豈特學生之幸。實全國之幸。全國父老昆季。盍速圖之。

罷課後之狀況

各校學生。自罷課後。俱各組織講演部。分擬撰講稿。出外講演二事。任人自擇。有組織調查部者。每日四出調查。若者為本國貨。若者為日本貨。及市肆所缺乏。居人日日所必需之貨物。如玻璃燈罩肥皂牙粉化粧品。學校器具用品。以及夏令最需要之汗衫褲襪毛巾等項。凡此輕而易舉之小工藝。現已由學生集費。分別開辦。此外各校。均有勞働部。以搜尋各種本國自造日用貨物。各儲一大盤。由學生上街售賣。鍾英中學。並組織一臨時販賣貨物所。在府東街。自開市以來。生涯殊為發達。每日均售得現金數百元。各學校如第一工業。第一女子師範等校。各項出品。亦有在該所銷售者。此舉並不專求獲利。聞其除開銷外。已有若干盈餘。可見商業不負人也。

宣誓

南京各校學生。自罷課後。組織學生聯合會。該會於六月二日（即端午日）羣赴南京公共體育場。舉行宣誓典禮。首由童子軍升國旗。軍樂齊奏。掌聲如雷。次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全場肅然。次由會長讀誓詞。詞曰：（擁護國權。發揚民意。協力同心。死生以之。）全場頓現森嚴氣象。各校學生。無不慎重莊

嚴。而天時陰沉。尤足增加會場森嚴之象。後各校整隊游行。沿途散傳單。求商界之扶助。經南京商會門首。由各校代表入門。道達意旨。路程由公共體育場。經中正街內橋府東大街。至大功坊。各校分途進行。各歸原處。此次秩序。非常整齊。人人現一種悲傷莊嚴之態。蓋良心之發現。非人力所能爲也。

流血

據學生聯合會之通告。江甯學生。亦被警士逮捕痛毆。慘酷情形。較北京過之。通告云。六月七日。南京全城罷市。學生等爲因表示歡迎商界愛國。並維持學生自治秩序計。一面由學生分隊立於街旁。初無越軌之行動。一面由學生聯合會。開會討論商界罷市期內。究應如何輔助。正計議間。外間驚報頻傳。俱謂學生有被毆者。有被捕者。旋據通訊隊員報告。確非訛傳。暨南與農業兩校學生。在下關被巡士用槍鋒刺傷者二十八人。金陵大學生在大行宮警署中區門前。被巡士橫遭驅逐。有被擊仆地。受人踐踏者。有被刺傷。血流如注者。有被捕而拘禁者。其被毆受傷者。不可僂指計。最可痛心者。基督及益智兩小學學生。亦被警士毆傷。誰無子弟。而竟忍心下此毒手。甯謂天壤間尙有人心耶。其被捕之學生。公推代表。前往警廳保釋。竟至嚴辭拒絕。正人心憤慨之候。忽接北京急電。謂有學生八人。已被槍斃。輿情激昂。咸作不平鳴。現下關及城內兩地商會。來會接洽。據述此次商界罷市。實本諸良心上之主張。國賊不除。決不開市。述時聲淚俱下。全場相與痛哭流涕。情景之慘。匪可言喻。此今日經過之

大概情形。深望我全國親愛之各界同胞。共起援助。學生等決不爲武力所屈。苟有可爲之機。生死不惜。飲痛陳辭。墨與淚俱。維同胞鑒之。南京學生聯合會泣告。

又因警察廳長王桂林。以過激黨相誣。學生乃通電各報館。聲明被誣。原電如左。

各報館公鑒。甯垣罷市以後。學生被警察毆傷拘捕者不下數十人。其參狀已詳記各報。前在督署。開官紳商學界大會。警察廳長當衆演說。謂學生等受過激黨之利用。實行無政府及共產社會等主義。本廳長職權所在。惟有按法懲治。不問學生。不問教員。卽督軍亦在所不赦。其侮慢長官蠻橫無禮之態度。一至於此。昨有暨南鍾英兩學生。在街閒走。被警察痛加毆打。鼻口流血。觀者淚落。莫敢誰何。茲聞被逮之學生陳昌勝。不日將執行鎗決。其所定罪名。卽以該生所執改良政府小紙旗。據爲上述主義之萌芽。嗚呼。不圖於共和國家之下。文明省會之區。而有此厲行專制之長官。宜乎學生等之受此荼毒也。竊學生等不能無疑者。夫政府爲政治產出之機關。所謂改良。不過爲改其一部分之罅。以臻於完善而已。而警廳長探爲無政府主義。然則通常所謂改良社會改良教育之說。亦得據爲無社會無教育主義矣。不甯惟是。今日各地電。懲辦國賊。大有人在。是亦改良政府也。警廳長又將何說。以堂堂皇皇之長官。不應並此而不解。抑或意圖誣陷。欲加之罪。以肆其一逞歟。學生等飽受教育。曾聞殺身成仁之大義矣。爲國捐軀。死亦何憾。不過爲國家前途計。爲教育前途計。抱無限之悲觀耳。至於

學生等此次舉動。謂受過激黨之利用。然則激黨爲誰。何妨直指其名而加之罪。此種謬言。尙望報界諸公發揮正論。爲良心上之主張。則學生等雖犧牲一切。所弗計也。海內不乏宏達之士。自能明見及此。不必斷斷置辯。



杭州

集會

杭垣中等學校以上十四校。鑒於青島交涉失敗。特於五月十二日舉行聯合救國會。茲將其詳情錄下。(一)事前之籌備。十號由各校學生自行發起。每校派代表一二人。本定十一號在湖濱會議。嗣因天雨不果。下午開會於宗文中學。又開會於之江大學。其議決事件。一結隊游行。由各校自備旗若干面。上書勸世之語。十二號上午八時。在湖濱公園會齊。二分發白話傳單。由各校自行編印。沿途分發。三露天演講。由各校自行組織。四要求督軍省長省議會會電懲辦國賊。並電專使勿簽字。

遊行

(二)游行之情形。十二號上午八時各校齊集於湖濱第二第三公園。九時許出發。學生三千餘人。各校之先後次序。於前一日抽籤定之。前導以白旗。上書(浙江省垣中等學校以上救國團聯合會)繼以國旗。次則各校學生。手中各執小旗一面。多書(還我青島)(同胞速醒)(勸用國貨)(毋忘國恥)(毋忘五月九日)(殺賣國賊)等字樣。有某生旗上大書(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人人皆可殺之)及(老賊不死國家不安)(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等字。出發後。卽由迎紫路轉惠興路。花市路。過教育廳。轉浣沙路。過教育會。該會會長親出歡迎。學生則大呼還我青島三聲以答之。復由交涉公署。

轉興武路。由三元坊直上。過各報館。轉梅花碑。督軍署。仍大呼還我青島三聲。代表入見。出。佑聖觀巷。轉城站。稍息。復入蒲場巷。過省長公署。代表入見。大呼還我青島六聲。復由萬安橋橫大方伯茅廊巷。至省議會。山下珠寶巷。過景樂橋街。經皮市巷。由衆安橋直街繞法院街。至湖濱公園各散。

罷課

之江大學罷課情形

杭州之江大學。於陽歷五月念七號。與全國學生界。取一致行動。宣言罷課後。各部之進行列下。（每部設事務所以司其事）

（一）代表團（十六人）爲總機關。（二）糾察部（四人）司查校內一切越軌。有懲罰權。（三）體育部。司兵式教練事。（四）演講部。分四隊。司露天演講事。（五）編輯部。司擬演說稿。及投稿中西各報事。（六）勞動部。司販賣印刷事。（七）演劇部。司演劇籌捐事。（八）校中規則。除上課外。皆須嚴守。以上八條。僅爲本校罷課後進行之規則。茲更將浙江中等以上學生聯合會罷課後之規則。及進行事項列下。

（一）各校學生照常住校。不得擅離。（二）每校各舉幹事一二人。監視同學。是否到校。（三）遇重要事故。須向幹事部請假。得允許後方可。（四）各校長辭職。全體當挽留之。（五）各項運動照常履行。（六）例假日照常自由出入。遇有會議。先日通告。（七）校外同學。早八時入校。下午三時出校。（八）各校幹

事。每日當至幹事部報告人數。(九)每日點名三次。不到一次者。罰洋一角。充聯合會費用。(十)凡不受罰者。請校長永遠除名。罷課後進行事項。(一)通俗演講。(二)組織義勇隊。(三)發行報紙。

宣言

罷課宣言書

杭州中等以上學生罷課宣言書云。外交失敗。東魯垂危。環顧大局。岌岌堪慮。執果推因。皆由國賊曹章輩所致。京都學子。首倡義舉。士氣奮揚。中外共仰。不謂邪正不辨。功罪顛倒。反被權奸仇視。萬般恫嚇。百計摧殘。竟迫吾當代師表傅蔡二公去職矣。生等目擊心傷。徬徨莫措。除力籌補救外交方策外。已電懇政府挽留傅蔡。重懲國賊。無奈羣奸侍側。勢焰滔天。縱力竭聲嘶。仍置罔聞。是政府直以國賊應予優容。教育無足輕重。情勢如此。國亡無日。竊思讀書原爲明理。理旣不有。何必讀書。國將不保。讀書何用。且教育總長大學校長爲全國教育之命脈。其職責何等重大。而傅蔡二公品學卓絕。實爲學界泰斗。今國脈中斷。瞻仰無人。言念國賊。髮指目裂。憂憤之餘。無心向學。故自本月二十九日始。生等全體罷課。敢泣告於全國父老各界諸公之前曰。生等之休課。非厭學也。非素願也。亦非不知學成而致用也。誠以時至今日。國家存亡千鈞一髮。呼號奔走。刻不容緩。實出於萬不得已也。且休課之際。互相惕勵。共維秩序。恪守校規。甚於平昔。或担任演講。俾平民略知當今之大勢。庶民有可用。或互相討

論。共圖挽救於萬一。而國賴以存。願亭林先生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者。是耶非耶。總之處今之世。卽政府不爲吾民謀。吾民一息尙存。豈容坐以待斃。區區赤衷。用特表明。臨穎涕泣。不知所云。伏乞垂察。是爲至幸。

二次宣言

浙江中等以上學生救國聯合會第二次宣言云。浙江休矣。浙江學生已矣。浙江教育摧殘盡矣。我儕不幸而爲浙江人。更不幸而爲浙江之學生。一腔熱血。洒無可洒。幾行紅淚。滴徒空滴。自大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浙江學生界一線光明。長沈淪於黑暗地獄中矣。浙江學生界更不能舉一分子之能力。聊助全國學生界一臂矣。全國二十二行省分之能力。因浙江故而損其一。自浙江始而損其一。謂浙江學生無能力也可。無果敢也可。卽謂浙江學生。盡是冷血動物。學生等亦直受之不辭。嗟乎浙江。嗟乎浙江之學生。無能爲矣。難能爲矣。以前種種。盡成逝水。以後更無所爲。種種者表現。中華民國更無所望於浙江。更無所望於浙江學生矣。中華民國各行省而盡如浙江者。滅亡久矣。豈學生等之初願若此哉。學生等日來苦痛。幾非人世間所應有。以對已言。既不足答國家養士之厚意。又難報父兄師長啓迪之隆恩。以對人言。則無顏對全國學生。更無顏對先覺覺我之京津滬學生。復無顏對全國父老兄弟。北至薩揚嶺。南至榆林港。西至烏赤別里山。東至烏蘇里江口。舉大中華民國領土。

學

生

潮

所及之人民。浙江學生尤無顏向之一對生涯寥落。國事連遭。爲無能爲。動無可動。生太飄零死亦難。有生如此復何歡。此數語不啻爲浙江學生今日之實錄。噫苦痛極矣。傷心極矣。差幸一息尙存。未遭畢命。白刃加身。行且不遠。急擇數語爲全國父老兄弟告。爲全國學生界告。當知學生等草此書時。正一字一滴淚。一行一滴淚。淚極血枯。猶難自解於萬一也。學生等罷課情形。已在第一次宣言中道其詳。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學生等開緊急會議。決於二十九日起一律罷課。宣誓救亡。無如變生不測。省公署之校長會議。不啻殺學生之利刃。主張提前暑假者。竟大有其人在。訓令未下。而解散風聲已播全城。夫順學生之意。而因勢利導之。使青年不流入于悲境可也。而必欲抑之使屈。遏之使息。何哉。二十八日下午九時。學生等屏息待命。肉食不知何味。寢處不知何所從。正躊躇間。而一聲霹靂。當空而下。省公署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訓令各校校長。卽日一律放假。一則曰逾越範圍。再則曰浮動人心。美其名曰愛護學生。保持公安。圓其說曰。現行中等學校法令有礙。因特別事故。令其休業之規定。尤可驚可愕。可痛哭流涕。可長太息者。訓令有曰。暑假迄止日期。卽由各該校按照定章。自行規定辦理。依若所言。自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杭城各校。九月一日開校之規定止。爲時九十日。長夏漫漫。學生於草澤之間。無人出而奔走呼號。彼輩乃得逞所欲。爲肆意媚敵。斷送祖國。人而有心。孰肯出此。推原禍首。軍民長官。固不能辭其咎。而少數中等校長之作弄學生。摧殘教育。實尸其咎。溯訓令發生之

前一日。某某等校。已紛紛舉行試驗。預備散學。被試驗者。亦我儕耳。橫被壓制。終及沉淪。然則謂浙江教育之摧殘。浙江人自摧殘之也。可。浙江人自摧殘之。無傀儡之長官橫行之。軍閥遂得施行其暴民政策。可概亦可憐已。不法之訓令一發而不可收矣。學生等受不法之訓令。抵抗無能。血淚濺滿衫頭。彼輩曾不之一顧。學生等自今日起。自思少數人抵抗之無足生效也。悲境已陷。一激橫死。終無補於國事。爰敢以最後之呼籲。通告全國邦人君子。全國學生界諸君。縱不爲浙江學生。浙江教育計。奈大中華民國何。奈大中華民國之教育何。棲霞嶺頭。空洒萬點之血。武林城畔。滿佈黑暗之雲。解其倒懸。是在邦人。嗚呼。浙江休矣。浙江學生已矣。浙江教育摧殘盡矣。不幸之浙江人。更不幸之浙江學生。淚眼滂沱。詞盡於此。更有不能已於言者。一願全國各行省行政長官。無效法浙江。二願全國學生聯合會內部無分裂。引浙江爲前車之鑒。同心協力。則浙江學生。雖死之年。猶生之日也。浙江學生泣血謹告。學生等草此書甫畢。而官廳訓令。如有學生抵抗放假情事。當處死刑。生而爲浙江之學生。苦極矣。再泣告。方頃警察廳又派員至各校。勒令學生限日出校。又令省城各旅館。不準容留學生。嗚呼。不幸而爲浙江之學生。復何言哉。

浙省學生聯合會解散痛言

浙省學生聯合會。被官廳解散矣。被官廳用武力解散矣。一人云然。衆人云然。一報喧傳。各報喧傳。嗚

學 潮 經 過

呼。此亡國之凶耗也。胡爲何來哉。原夫學生聯合會之組織也。鑒於青島失敗。國家岌危。五四運動。各省響應。故不惜苦口婆心。奔走呼號。一方面主張不簽字於和約。以爲將來挽回地步。一方面主張抵制日貨。以免金錢外溢之虞。各秉天良。一致對外。並無政治黨派之臭味。純然爲高尚神聖之團體。正宜導揚之鼓勵之扶植之廣大之。使之在大中華民國中成一堅強有力之團體。爲新青年之模範。爲國民外交之後盾。乃不獨所以導揚之鼓勵之扶植之廣大之。而反傾之。銷之。摧殘之。解散之。驅逐之。甚而至於浙省一地。無學生立足之地位。幾不許其爲中華民國之學生。並不許其爲中華民國之國民矣。此豈共和國家。不許有此等聯合會歟。抑此等聯合會。將不利於國家歟。抑言論激烈。有妨害中日親善歟。然開會自由。言論自由。固明明載在約法也。有妨害中日親善。則某國明明欺弱凌貧也。今舉中外人士而評之。苟非喪心病狂。聯合會之解散。誰以爲然哉。嗚呼。浙江之軍民長官。以若之權勢。若之魔力。在今日固足以解散聯合會矣。然爲私人計乎。爲大局計乎。爲媚日計乎。爲迎合中央計乎。爲私人計。則學生聯合會。對於當道。並無成見。早已表白在先。爲大局計。則並無妨害社會秩序。有軌外之舉動。爲媚日計。則章宗祥之前車。殷鑒不遠。爲迎合中央計。則各省仍著意進行。聯合會固依然存在也。以上云云。均不應解散而解散之。講強權。蔑公理。爲一省行政之首領。固如是乎。

語云。人必自悔。而後人悔。今同爲中華民國之國民。以愛國故。被摧殘。驅被逐。是不啻人不悔我。而我

自悔之人不滅我。而我自滅之矣。嗚呼。祖龍焚書坑儒。不圖重見於二十世紀之時代。我爲浙省學生悲。我更爲全國教育界危矣。雖然解散其形式也。而不解散者其精神也。當道雖能非法解散有形之形式。而不能解散無形之精神。故形式雖亡。而精神固凝結磅礴於空中。再接再厲也。嗚呼。杭垣學生聯合會已矣。無復何言。但願我浙省諸學子仍一聯合會印於腦中可也。一中華民國存於腦中可也。切勿灰心。切勿輕氣。凡我親愛之學生。其其勉之。

上海

學生聯合會

籌備情形

五月八日下午四時。本埠各學校。假復旦大學。開會籌議組織學生聯合會事。到會者共三十一校。代表八十一人。除小學校外。本埠各著名學校。幾全有代表出席。振鈴開會後。公推復旦大學何君葆仁。爲臨時主席。程君學愉爲臨時書記。由主席宣佈開會宗旨。略謂國勢阽危。吾人有聯合學生之必要。故召集各校代表。討論此事。遂以應否組織學生聯合會付表決。全體贊成。繼由復旦代表提議。立即起草簡章。衆贊成。遂由臨時書記。將簡章書於黑板。各校代表修正通過。遂討論會所問題。繼由博文女學。及復旦報告。往見南北和議代表情形。報告畢。有人提議拍電歐洲和會專使。及露天演說。抵制日貨等事。均以時間匆促。改於下次預備會時。再議。遂決九日下午二時。再在復旦開會。散會時。已七句半矣。

九日午後二時。各校代表。聚集復旦繼續討論。計出席者四十四校。九十六人。議決事項如下。(一)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寰球中國學生會。開成立大會。(二)推定詳章起草員三人。以備付大會通過。(三)拍電歐和專使力爭。勿稍讓步。(四)抵制外貨。從調查報告入手。(五)發表學生聯合會宣言書。(六)

請求議和總代表轉達政府。向日本抗議拘辱留學生事。討論畢散會。已七時矣。

成立大會

十日午後二句鐘開成立大會於臨時辦事處寰球中國學生會內。直至晚九時始行散會。即通電全國各學生云。各省教育會轉各學校鑒。本會今日成立。期用切實方法。挽救危亡。請即日響應。覆電寄寰球中國學生會。中華民國上海學生聯合會真。

歷次會議

▲十五日下午五時評議交際二部開會。先通過章程。次選舉職員。各職員姓氏如左。

正會長何葆仁（復旦）副會長王遵軾（南洋）正會計吳長城（南洋）副會計朱承洵（復旦）文牘長岑國彰（約翰）文牘員曹德之（震旦）鍾震（東吳法科）魏嗣鑾（同濟）黃紹蘭（博文）瞿宣穎（復旦）恽震（南洋）殷永如（大同）忻賢壽（滬江）吳靜波（南洋女師）幹事長舒志俠（神州女校）幹事員陳倫會（同濟）程孝福（博文）楊逢源（澄衷）丁國鑑（約翰）王華英（愛國女校）高時俠（青年會）鄔志陶（大同）費公俠（寰球）阮勤（省立商業）

▲二十日午後四時。評議交際二部仍在靜安寺路寰球中國學生會內辦事處開會。評議部所有一切議案。以及各分會之建議。均由全體評議員。詳為通過及答覆。並因有人建議重要案件。故由全體

贊成。另組審查員。由議長狄侃（東吳法科）指派譚憲瑩（省商）裴國雄（寰球）程事愉（復旦）李果（博文）潘公展（市北）五人爲審查會委員。審查重要案件。交際部博文滬北二校交際員報告進行情形。並有同濟醫工專門學校交際員李其蘇君云。該校慨允捐助交際部洋四十元。專爲製備徽章之用。後由全體議決。用地點分別法。聯絡各校。茲將派定之各校列下。華界（南市）則有中國體操學校。城東女學。大同學院。清心實業學校。清心女學。南洋中學。第二師範。務本女學。民立中學。省立商業學校。（閘北）愛國女學。承天英華學校。震亞中學。（英租界）復旦大學。南洋公學。寰球中國學生會學校。亞東醫專學校。上海公學。青年會中學。神州醫學校。南洋商業學校。同德醫學校。（法租界）民生女學。博文女學。南洋路礦。震旦大學。勤業女子師範。（美租界）東吳大學法科。市北公學。文生氏澄衷中學。兩江公學。聶中丞公學。嶺南中學。美華書館。神州女學。滬北民福學校。（吳淞）同濟德文醫工學校。（浦東）浦東中學。並聞英租界之交際員。已約於今晨九時（新鐘）在寰球中國學生會聚集。分道出發。

▲交際部於二十三日四時。在寰球中國學生會。開臨時會議。討論罷課後積極方法。首由主席盛樞報告開會宗旨。繼有書記周正輝報告各團聯得學校成績。茲將決議辦法錄下。

（一）各團聯絡學校外。並須聯絡商店。勸不進日貨。每二日至寰球開會一次。報告成績。

(二)各團出發時。聚集處爲東吳二中(界美)寰球(英界)南洋路礦(法界)第一商業(南市)震亞醫學校(閘北)同濟(吳淞)浦東中學(浦東)

(三)由交際員送不買日貨志願書。至各商店勸填就寄下。並將表同意各商號名字登載報紙。並給以印刷品一種。(指名自某日起不進日貨等字)

(四)推定下列六人 李宗登 盛椿 湯成梓 張炳燾 陳人杰 郝涎浚 聯絡各舞台編演救國新劇。

▲二十四日午後四時。分開評議員會。交際員會。及職員會議。會議結果決定。(一)在罷課期內發行新聞紙。以資鼓吹。(二)罷課後之維持方法。登報聲明。以免誤會。(三)關於抵制日貨事。勸止暴烈舉動。(四)聯絡商界合開大會。以爲商學聯合之先聲。(五)下星期六開追悼郭義士欽光大會。此外議案甚多。不備錄。又愛國及城東兩女學。製有圖畫招貼。備粘貼各店鋪之用。已經會中審查通過。各交際員。並攜有不進日貨願書。分赴各商家勸告填寫。

▲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寰球中國學生會。開特別大會。所到各校代表。約百五十人。會議情形如下。(一)會長何君報告開會理由。(二)各校代表。報告各該校現有人數。(三)來賓有俞希稷。張東蓀等演說。大意略謂鄙人等。對於諸君罷課。並不反對。所可慮者。罷課以後之決心。及積極之辦法耳。

(四)議決發布第三次宣言書。(五)討論罷課以後進行方法。並議決於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聯合入會各學校全體學生。在西門公共體育場。舉行罷課宣誓禮。罷課者計六十餘校。其通電全國。宣告罷課文云。全國各地學生聯合會鑒。滬上約翰南洋復旦滬江同濟等六十一校。學生一萬二千人。於二十六日。全體實行罷課。請取一致行動。滬學生聯合會有。

▲二十七日學生聯合會全體職員。在寰球中國學生會。開緊要會議。當由東吳法科代表。報告赴蘇情形。言蘇州學界。亦有罷課之決心。繼由朱少屏君勸告每校每人。應實事求是。勿虛度此罷課之期限。次由博文女學代表報告。言該校學生。已實行救傷及看護之習練。並將織品設在先施公司發賣。報告畢。即將二十六日之非正式會議之議決案。逐條通過。其結果如下。(一)本會應多派代表。分赴內地各處。聯絡學界。與本會取一致行動。(二)本會連絡本埠商界之辦法。以接洽該界之公共團體入手。(三)本會應派代表赴各國領事署。宣布本會真正之宗旨及用意。以釋其疑。(四)本會從速發行日刊。由文牘部籌備。(五)凡入會各校學生。每人每半年應捐大洋五角。以爲本會辦報發電之用。(六)各校長受政府之指意。逼迫學生上課。本會即連絡商界爲後盾。如學生受迫出校者。本會即爲設法入他校插班。(七)禮拜六在公共體育場。開郭欽光烈士追悼會。(八)本埠男女各學校學生。應有一種一律之帽。白色軟質。共須製二萬隻。由中西女塾。博文女學。清心女學。神洲女校。民立女中學。

等。十四女校担任。每隻收費大洋五角。(九)設調查部。往各大商店檢查日貨。於原有之日貨上蓋印。
▲評議部。於三十日在寰球中國學生會會所開會。首由議長報告開會理由。次由復旦校長李登輝先生演說。多訓勉之辭。後即開議。議決議案甚多。擇要錄下。一請各商店於本星期六日。開郭欽光烈士追悼會。時懸白旗門首。以示哀悼。二聯絡歐美回國留學生。為本會輔助。三通電北京學生聯合會。勸堅持到底。四提倡勞働部。五下星期一下午三時。開評議會。遂宣告散會。同時幹事部亦在會所開會。決定本會所發行日刊。於下星期三出版。除分送各團體外。零售每份一分。次擬星期六下午三時。郭烈士追悼會秩序單如下。一開會。二奏樂。三報告烈士之事蹟。四脫帽致敬。五演說。六追悼歌。七散會。交際部於三十日開常會。到會代表有六十餘校之多。首由各代表報告聯絡商店情形。前發出商店志願書。填就者甚多。對於調查日貨之名稱。由各校自行調查。匯交本部。以備印成大本宣布。又派代表赴總商會。於國事有所質問。又以郭烈士像片。交匯芳照像館放大。該館於放大後。復裝架送會。不取分文。以示該館對於郭烈士欽服之意。
▲六月一日聯合會代表何葆仁。惲震等四人。赴縣商會討論辦法。商會會長。已變其態度。磋商經二小時之久。迄無完滿之答覆。惟允於節後。開商界全體大會。發電責問政府。要求免曹陸之職云。京津甯滬及留日學生代表。在寰球中國學生會。討論全國學生聯合會籌備事宜。議決名稱為中華民國

國學生聯合會。並發電於各地聯合會。請於二星期內。派代表二人來滬。合同商訂章程。及辦法云。

▲二日午後三時。學生聯合會開全體大會。由主席宣布開會秩序如下。(一)討論震旦約翰出校學生善後辦法。(二)報告全國學生聯合會籌備情形。(三)提議本星期六各校義勇隊會操。(四)各處聯合會代表。(五)暑假中之進行及補救法。(六)討論各校畢業生事宜。於是約翰出校學生代表。出席報告出校後情形。繼討論震旦出校學生事宜。主席起言。評議部擬有三種辦法。派代表與該校校長面商籌辦寄宿舍。並設一求學之所。衆贊成。主席遂請文牘員報告全國聯合會籌備事宜。大致謂昨日開籌備會。到者計京四人。津二人。甯二人。滬一人。留日代表四人。電稿已擬就。今口發致各地聯合會。期兩星期內。各派代表到滬。籌議進行辦法。次由主席報告本埠各校義勇團。已成立者。有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南洋公學。復旦大學。中華工業專門學校。同濟醫工學校。浦東中學。此外如約翰寰球。正在組織中。民立則在籌辦器械。本星期六已成立。各校將在西門公共體育場。舉行會操。次主席請北京聯合會代表段錫明(北京大學)報告最近在京情形。北京學生舉動。始則團結殊弱。惟自五四風潮後。頓形堅固。全體所抱意見。(一)以爲武人官僚之主張。決非國民之主張。(二)學生研究學問。是經常之道。今決非安坐而研究學問之日。(三)犧牲者大。則效果始大。(四)學校罷課。乃是第一步犧牲。此而不能。無他可望。(五)學生今天不從根本上覺悟。將來恐不免同爲賣國行爲。(六)罷課並

非一種要求的方法。乃是一種表示。(七)表示之外。當有一種積極辦法。人人須抱一犧牲生命的志願。(八)學生做事。不在事勢。而在決心。須人人決心。與此萬惡之社會奮鬥。(九)不可僅懷感情的作用。而當有誠意的進行。至於對外方面。吾人一方面提倡抵制。一方面應竭力爲振興工業之進行。蓋經濟之慾望。究不能爲道德上的發憤永久消滅。對於商界。吾人達負喚醒之責。如商人不能感動。則亦係吾輩缺少誠心。吾輩必竭誠勸令商工界。使與吾人主張一致。今日乃惟一之時機。決不可放過云。次請五七日刊編輯許德珩君報告。十九日罷課之後。諸人四出演講。效果非常之佳。軍警車夫。多爲之淚下。第一天演講者。有七八十人。第二天增至三四百人。至第三天。竟有千人。出外演講。政府於是令袁次長。到聯合會言。如學生能停止演講。政府必予學生以適當之答覆。聯合會遂停止演講。而專注意發行五七日刊。發行之後。車夫工人。皆爭相傳誦。甚至銷罄之後。尙紛索不止。至二十二日。竟銷去萬份。政府見此情形。遂命軍警發封。日刊編輯。亦被捕去。一面禁止集會。是日工業專門學校開會。有軍警千餘人。包圍校舍。並用馬隊衝鋒。致負傷者無數。於是學生愈形憤激。仍秘密進行。議決無論如何。決不上課。但暫持冷靜態度。以資抵制。並派代表分赴各省聯絡。現在滬上已與北京一致行動。足見熱誠。惟北京學生。已預備極大的犧牲罷課。尙是一種表示。吾等須有堅決的遠大的進行方法。並宜聯絡各界。使有同等的決心。衆亦稱善。繼由杭州聯合會代表賈烈君報告。略言杭州各校。均已

解散。當日吾等聞北京五四消息。卽發電到京。一面相集。討論組織聯合會。惟警廳力行干涉。同人遂潛在一山谷中聚會。故未被發覺。第二次得警廳允許。在教育廳商議遊行會事。而不意當日有打議會之事。激烈學生亦有在內。惟決非本會之所願。而遊行會遂成泡影。官廳見吾等進行。又鑒於議會風潮。卽下令從早放假。於是學生不得不散歸各處。惟代表團體仍未解散。曾在警廳搜捕之下。仍照常秘密進行。現擬遷至滬上辦事。惟經濟上甚覺困難。至於教會學校方面。對於罷課亦非常反對。是以此等學校之學生。亦同其景況。惟之江大學情形尙佳。追悼郭烈士之事。爲督軍所禁止。所最困難者。杭學生之腦筋。不免稍舊。所以不易一致云。演說畢。主席宣布昨日到南商會與會情形。該會僅允發電要求政府。罷斥曹陸云云。繼討論暑假中之補救方法。議決必須團結不散。方能貫徹主張。對於畢業生考試一事。衆意考試卽是無形之上課。與罷課自相矛盾。當絕對不容其發生。主席付表決。全體通過。遂宣告散會。是日評議部另有會議。決與本埠十一大團體聯名致電巴黎各國元首總理國會議述國民對於山東之失望。請主持公理。以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並聞浙江地方實業銀行同人。昨日捐助聯合會大洋二元。小洋六十九角。並附函表同情之意。具見該行行員之熱心國事云。

▲三日聯合會因徵求總商會意見。特派幹事舒志俠。朱成信。周正輝。偕同京津杭學生代表赴該會接洽。由會董沈仲禮。姚紫若出見。晤談之頃。代表首陳來意。沈君等略述欽仰之情。惟對於表示同情。

及商界一致協同進行諸端。並未作何答覆。僅言現在會長。力求辭職。本會方竭誠挽留會長不暇。須待會長問題解決。方能再言進行。至於抵制日貨一事。本會此次亦已聊盡棉薄。滬上有如此成績。其實皆本會提倡之效云。沈君復言鄙人當年亦曾留學英國。於世界大勢。略知一二。對於示威運動。似非大國民所宜有云。相談良久。代表等以不得要領。遂興辭而出。山東會館同人。對於此番學生行動。極表同情。該館特備山東草帽千頂。以爲分送各校學生之用。魯人熱心國事。於此可見一斑。

▲五日下午新五時。邀集學商工報各界代表。如虞洽卿。黃任之。蔣夢麟。梁洽卿。張讓三。方樵芬。朱少屏君等。及舒蕙楨。朱劍霞。張維貞。諸女士等。二百餘人。開緊急會議。茶點後。由學生聯合會會長何葆仁君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次由商業公團聯合會。鄒靜齋。紹興同鄉會曹慕管。廣肇公所周錫三。中國濟生會朱芑臣。甯波同鄉會陳良玉。凌有光。益世報包士傑。民國日報葉楚偕。江蘇省教育會副會長黃任之。北京大學學生代表段錫朋。許德珩君等。次第發言。次主席宣讀華商紗廠聯合會。請懲辦賣國賊。致北京電。大衆議決發電。至京請懲辦賣國賊。推葉楚偕君起草。并宣言書。并推張延榮君譯爲西文。并議決今日下午新二時。續在總商會開會。推商界虞洽卿。學界蔣夢麟。報界張東蓀。學生朱承詢君爲代表。與總商會接洽。末由朱承詢君致謝。期望各界一致進行。至六時許散會。茲將各人演說意見。略誌如下。(曹慕管)商界因午節爲結束帳款之期。故至今日始與學界取一致之行動。但開市

亦必一致。要求條件：(一)懲辦賣國賊。(二)釋放學生。(三)學生言論自由。并宜在外國報紙宣言。完全對內。(包士傑)要求懲辦賣國賊。及爭人民自由權。商界應通告全國一致進行。(葉楚傖)今日罷市。明日不可開。若明日因壓力軟化。恐下次罷市。將無價值。請注意明日。(黃任之)今日曾開會議。公舉代表要求盧護軍使發嚴電至京。懲辦賣國賊。盧使以地位關係婉却。又要求通知軍警勿干涉罷市舉動。盧使謂如無越軌行動。可不阻止。旋又與十大團體在東吳大學開會。議決以爲要求條件。須明瞭而簡單。即懲辦賣國賊一點。又推舉四人代表。赴甯要求督軍省長。一致要求懲辦賣國賊。聞大同學院南洋中學。曾由警察廳將學生全體拘去。但現據警察廳消息。僅由廳長面加訓導。均已滿意回校。又各商店門首。可貼小紙條。(不懲辦賣國賊。不開店)

▲聯合會自遷至法租界後。曾召集評議會二次。十二日又借民生女學開評議會。由李果女士主席。議決重要議案甚多。茲將即須執行各案錄下。(一)派代表至交涉署。請交涉使向工部局交涉捕房收取國旗事。(二)請律師向法領事交涉事務所及編輯所被封事。(三)委派各校學生攜帶慰問書。向商工界慰問。

維持秩序

聯合會因罷市之後。游手好閒。多駐足街中。秩序破壞。深恐惹出禍端。或竟釀成交涉。當即通知各校

學生請其列隊出外。幫同巡捕警察維持治安。童子軍亦全體出發云。

要函併誌

▲致駐滬各國領事函 各國領事閣下。啓者。昨日之事。固在人人意料之中。敵國政府之廢敗。官僚之賣國。三尺之童。類能言之。鬱憤既久。遇機即發。既發亦即難收拾。故商店閉市。稠人四集之事。長官皆無從阻止。此即人民不滿意於其政府之表示也。敵國人今方力爭生命。奮我全力。以進國家於民治之域。今日中國人在亞洲與軍閥主義之戰。亦猶貴國人之在歐洲戰爭也。敵國人之戰。不恃武器。而恃公理。公理之所在。生死係之。其他非所敢願聞。貴領事當於我國之真宗旨。詳加究察。理由既明。即一切事實上之誤解。皆可以渙釋。此後貴領事若能與敵國人表同情。敵國人之自由。賣國賊之懲辦。將惟貴領事是賴。肅此以聞。敬祈垂察。

▲致工部局函一 工部局會董披爾史君閣下。現在學生罷課之後。繼以商界罷市。地方情形甚爲嚴重。本會深願與工部局協力辦理一切。蓋此次學生罷課。乃對於敵國政府賣國行爲憤激之表示。其目的在造成一種輿論。以爲收回青島確實之保障。吾輩斷無侵犯外人之意。但恐某國人或藉此在租界上鼓起暴動。吾人今已竭力警戒學生及平民。保持平和及秩序。甚願能有助於貴局也。上海學生聯合會謹啓。會長署名。

▲致工部局函二 工部局會董閣下。昨夜之變動。實非學生及商人活動所致。吾人已竭盡能力。保持平和與秩序。汽車多輛。飄揚切勿暴動之旗幟。並散發此項傳單無數。今檢以呈覽。吾人深恐有人藉此鼓起騷動。以毀壞本會名譽。故敢越俎代謀。事宜於今夜召集特別巡捕及商團。以備萬一。吾人深願在敵國內訌之際。與貴會協力同謀。區區之忱。已於昨函及之矣。特祈鑒察。

宣言彙錄

▲宣言一 上海男女各學校學生。謹以最懇摯。最悲痛之聲。宣告於中外曰。天禍吾國。外迫於強鄰。內殘於國賊。數年之中。外交迭挫。內政日紛。荏苒侵尋。至於今日。而山東問題。遂以完全失敗見告矣。嗚呼痛哉。青島乃海濱要塞。山東爲文化淵源。此而不保。國於何有。國人奔走呼號。聲嘶力竭。亦既有日。而終於不能挽回。既痛吾民能力之薄弱。而追原禍始。尤不能不切齒於奸逆之無良。北京同學。觸目驚心。是用慷慨奮發。而有示威之舉。對內對外。皆所以表示真正之公意。凡我國民。固心同此理也。而凶燄方張。橫加拘繫。甚至蓄意破壞教育機關。倒行逆施。至於此極。默觀大局。既憤且悲。烏乎執政諸公。暨全國同胞。聽茲一語。人之所樂爲其有。生命之價值。在光榮與幸福。今中國將淪於異族。政府與吾民。亦同爲含羞忍垢。萬劫不復之亡國奴耳。吾曹縱不惜生。自儕於牛馬狗彘。卽死亦何以對先烈之神靈。政府誠獨何心。必欲代中華民國之逆子洩憤以爲快。吾民又誠獨何心。當此一髮千鈞。

之際。又猶不奮臂速起。萬衆一心。以求爭回此萬一之光榮與幸福。學生等讀聖賢書。頗聞大義。誓與中華民國同生死。謹以是日共組學生聯合會。期合全國青年學生之能力。喚起國民之愛國心。用切實方法。挽救危亡。遠近各地。請即日響應。互通聲援。願爲全國學子後盾。

▲宣言二 上海學生聯合會。謹宣告政府。暨全國同胞曰。溯自外交失敗之耗傳來。國本震搖。羣情駭憤。北京學生。目擊奸人賣國之行爲。慷慨奮發。而有列隊詰責曹章之舉。政府鑒於清議之激昂。宜知所以自省。乃始則坐學生以縱火傷人之罪。橫加拘辱。繼則徇奸人之私忿。假政治之惡勢。力抗教育之新潮流。觀八日明令。而政府略無悔禍之心。已躍然如見。奸回恣肆。私黨縱橫。竟欲破壞最高教育機關。摧殘士氣。遏絕輿論。倒行逆施。以求一逞。蔡先生被迫。因而出走。烏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方今國中惡劣之空氣。充滿四隅。惟賴青年學者。除舊布新。發聾振聵。以期進與世界之新文明携手。蔡先生文章道德。中外推崇。自長大學。全國學界始有發皇振厲之氣。乃一二頑冥奸佞之徒。竟不容思想界有一線生機。竟不容世界潮流有一分輸入。夫蔡先生去。則大學雖存猶死。大學死。則從此中國之學術思想。盡入一二有權威者掌握之中。而學界前途。遂墮於萬劫不復之境。豈惟蔡先生一人。北京大學一校之關係。中華將來之文明。實將於此決其運命。學生等一息猶存。不能坐視學術之日卽淪亡而不救。今與政府約。請自今日始。於一星期內。作正當明確之表示。維持蔡校長之地位。與大學

之尊嚴。政府同爲國民。丁茲危難。所願洗心滌慮。改絃更張。以慰吾人之望。若滿一星期。猶無滿意之表示。則誓籌最後之對付。惟政府實圖利之。

▲宣言三 嗚呼。事變紛乘。外侮日亟。正國民同心戮力之時。而事與願違。吾人日夕之所呼籲。終於無毫髮之效。前途瞻望。實用痛心。本會同人。謹再披肝瀝膽。以危苦之詞。求國人之聽。溯自外交警訊傳來。北京學生實當先覺之任。士氣一振。奸逆寒心。義聲所播。咸知奮發。而政府橫加罪戾。是已失吾人之望。乃以此咎及教育負責之人。致傅蔡諸公。紛紛引去。夫段祺瑞徐樹錚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等。迭與日本借債訂約。辱國喪權。憑假外援。營植私利。逆跡昭著。中外共瞻。全國國民。皆有欲得甘心之意。政府於人民之所惡。則必百計保全。於人民之所好。則欲一網打盡。更屢頒文告。嚴儆學生。并集會演說。刊布文字。公民所有之自由。亦加剝削。是政府不欲國民有一分覺悟。國勢有一分進步也。愛國者得罪。而賣國者稱功。誠不知公理良心之安在。爭亂頻年。民亦勞止。政府猶不從事於根本之改革。肅清武人勢力。建設永久和平。反藉口於枝葉細故。以求人之見諒。繼此紛爭。國將何有。此皆最近之事實。足以令吾人恐懼危疑。不知死所者。政府受吾民之付托。當使政治與民意相符。若一意孤行。以國家爲孤注。吾民何罪。當相從爲奴隸。嗚呼。國人幸垂一聽。共和國家。以人民爲主體。國家之事。人民當負其責。方今事機迫切。匪獨強鄰乘機謀我。卽素懷親善之友邦。亦無不切齒憤恨於吾內政之

昏亂。我縱甘心。人將不忍。生死存亡。近在眉睫。豈可再蹈故習。常依違容忍。慕穩健之虛名。速淪胥之實禍。夫政府之與人民。譬猶兄弟骨肉。兄弟有過。危及一家。固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終不見聽。雖奮臂與鬥。猶將不辭。何則。切膚之痛在身。有所不暇計也。吾人求學。將以致用。若使吾人明知禍機之迫。不及待。而曰。誤塗姑俟。吾學業既畢。徐以遠者大者貢獻於國家。非獨失近世教育之真精神。卽國家亦何貴有此學子。吾人幸得讀書聞道。不敢自棄責任。謹自五月二十六日始。一致罷課。期全國國民聞而興起。以要求政府懲辦國賊爲唯一之職志。政治肅清。然後國基強固。轉危爲安。庶幾在此。同人雖出重大之代價。心實甘之。所冀政府澈底覺悟。幡然改圖。全國同胞。亦各奮公誠。同匡危難。中國前途。實利賴之。同人不敏。請任前驅。戮力同心。還期繼起。

會所被封

聯合會接工部局函云。啓者。工部局不能允許將租界作爲政治上激動之中心點。貴會關於近日騷動之舉動。因與和平秩序有害。故特通知靜安寺路五十一號之事務所。當於六月十日禮拜二上午十時。由巡捕房封閉。於該日該時以前須停止此項活動。工部局書記麥丹爾啓。一九一九年六月九日。上函發出後。工部局於九號下午封閉事務所。學生等自知不能保留。遂不待捕房人員到門。自行閉門。

慰問商工

自滬商罷市。爲學生後援。各地繼起。於是政府有罷免曹陸章三人之明令。聯合會以商工雖同屬救國。然犧牲之鉅。非可言喻。乃議決分派各校學生。攜慰問書。向商工界慰問。原書錄下。

上海學生聯合會謹以至誠告商工界同胞曰。舉中國之危弱。由於政治之不良。而政治之不良。由於大多數國民之不問事。以致國賊當路。主權喪失。歐洲和會提案。着着失敗。內亂外患。紛起迭乘。豈惟政府之罪。抑亦我國民無能力之羞也。於是學生奮起。商工繼興。爭議之不足。繼之以罷課。罷課之不足。繼之以罷市。又繼之以罷工。北京政府。雖冥頑不靈。至是亦稍有覺悟。對於我國民堅決一致之表示。乃微有所顧忌矣。夫曹章陸三人免職。與我國民所要求。懲辦賣國賊。相去猶甚遠也。何也。賣國賊不止曹章陸三人。而懲辦亦非輕輕免職所得塘塞。然曹章陸三人。與政府關係甚深。今竟敢於割愛。是不可不謂爲國民一部分之勝利。諸君須知學生聯合會。對於此次救國運動。雖奮起在先。而決不敢居功。何也。學生罷課半月。政府不惟不理。且對待日益嚴厲。乃商界罷市。不及一日。而北京被捕之學生釋。工界罷工不及五日。而曹章陸去。吾人非面諛商工界諸君也。彼歐美諸立憲國。其政治實權。無不操之商人工人之手。商工受損。政府不惜以兵力保護。其明證也。是故救國之業。學生可以鼓吹。而實行之責。實在我商工界同胞。吾學生等對於此次商工界之一致。不敢妄爲稱許。尤不敢表示感

謝同是國民。同有救國之心。無彼此稱贊感謝之理也。吾等今茲惟一之表示。厥惟希望二字。希望者何。希望諸君從此堅持勿懈。繼長增高。實行監督政府。改良政治之責任。對於賣國賊之已去職者。務達到懲辦之目的。對於賣國賊之尙盤據要津者。務迫之使不得再留。對於賣國賊之繼任者。務嚴密監督。勿令效尤。中國前途。庶幾有望。吾等學生。年事尙幼。經歷未多。自罷市以來。事繁勢迫。對於諸君接洽。必多不周。好在同是爲國。諸君必可見諒。今商工界已與吾人以莫大之榮譽。而與吾人表示同情。嗣後尤望諸君時時加以指導。與以援助。豈惟本會之幸。抑亦全國無疆之休也。惟諸君實鑒諒之。民國八年六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

籌備會啓事

國民大會籌備會。發出通告云。上海公私各男女學校校長教員學生。暨各校童子軍諸君公鑒。巴黎和會。吾國外交。幾乎完全失敗。國命存亡。間不容髮。本日（卽國恥紀念日）午後一時。在西門外公共體育場。開國民大會。屆時務請各校全體整隊赴會。並希手執小旗。（如還我山河等樣）爲要。恐未週知。特此登報奉聞。

各學校辦法

江蘇省教育會發出通告云。五月七日。各團體發起國民大會。茲由學界公定各校赴會辦法七條如下。(一)各校午後一時一律整隊到公共體育場。(二)到場時每校帶國旗。學生分執小旗。上書關於國恥字樣。旗以多為宜。(三)到場後。分向演台前。後以次整隊站立。(四)會畢整隊出場。以次游行。民國路一週。其餘路線。由各校自定。(五)在場及出場游行。由各校負責維持秩序。(六)體育場設有學界臨時幹事部。有事可向接洽。(七)各校出發以前。應由職員向學生行臨時訓話。說明本日國恥事件。又各國民學校。於九日游行街市。由勸學所另定辦法。

會場秩序

上海各學校。因青島問題。及北京學生被拘事。假西門外公共體育場。開國民大會。上海所有各團體。及公私大小學校學生。皆到場。秩序極為整齊。童子軍維持之勞。尤多可感。茲將開會前後情形。分誌如左。(一)推定主席。(二)報告開會宗旨。及經過情形。(三)宣布辦法。(甲)致電巴黎和會。及我專使。力爭青島。及取消密約。不得則退出和會。(乙)要求懲辦賣國賊。(丙)要求釋放北京被拘學生。(四)演說。(五)游行。游行秩序。另有旗幟。旗面書三大隊。第一大隊。為大中小各學校學生。第二大隊。第三大隊。為各團體之行列。計四十一小隊。每隊各有隊旗。書明第幾隊字樣。每人各有小旗。書明「力爭青島」「青島不還。毋甯死」「共誅賣國賊」「討賣國賊」「廢除密約」等文字。人手一旗。此皆

事先之布置也。會場全部。可容萬人。已無絲毫隙地。參與國民大會之國民。共有若干萬。實難以數計。算而各人手執一旗。書明痛切之語。滿場一致。尤令見之心碎。有行至會場。便自落淚者。其感人之深。如此。會衆到場。臨時公推江蘇教育會副會長。黃任之爲主席。布告開會之宗旨。希望國民各有覺悟。次由王宏實。光明甫。復旦等大學中學學生。及團體代表。均有懇切之演說。當演說至懲辦賣國賊。還我青島。全場呼號殺國賊。廢密約之聲。如雷震耳。憤激之情。於此可見。旋由主席宣布辦法。詳詢衆意。全場一致贊成。並議通函東莊公所。停辦貨物。通函錢業公所。不用日本鈔票。通函全國。與日本斷絕商業關係。至密約取消。青島交還時爲止。後又由衆要求到德總會請南北代表聯電北京。立釋所拘學生。并嚴辦賣國諸人。卽由各團各校分隊出發。當演說激烈時。有二洋涇橋長發棧主人陳復初。擲助中國銀行鈔票二十元於台上。以充國民大會之費用。商人愛國之熱心。可見一斑。上海醫院院長王彰孚。因會場人多。不可不預防護。特派醫生一人。學生四人。攜帶救急藥料。到場照料。所幸到會之人。皆能嚴守秩序。並無擠跌危險發生。爲我國民增光不少。遊行路線。本定由民國路經法界外灘。沿外灘入英界。至德總會。後由領路第一隊。沿民國路圍行。至大東門口。前行第一隊爲南洋公學。由領隊者向黃主席言。租界旣不能通過。可否分隊各自遊行。俾未與會國人知有今日。黃主席乃向衆宣告此意。並請大衆。三呼中國萬歲。及毋忘此日。各自分隊遊行。

破指書旗

各界人民赴會。列隊游行。均手執小旗。或書爭還青島。或書誓死力爭等。有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科第二年學生。錢翰柱。南通人。年十九歲。在校自製布旗。截破其右手兩指。瀝血書還我青島四字其上。赴會游行。

罷課宣誓典禮

宣誓精神

本埠各學校。因欲達救國目的。同時罷課者。有六十餘校之多。二十五號。學生聯合會議決。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聯合入會各學校。全體在公共體育場。舉行罷課宣誓典禮。屆時國旗與校旗。飄揚空際。各校嚴守一定之位置。曾無絲毫踰越。繞場一週。寂無人聲。一種憂憤誠摯之概。足令人肅然起敬。未及十時。各校已先後蒞場。先由學生聯合會會長何保仁君登台宣布今日宣誓之精神。略謂宣誓。本不足範圍吾人。當此國家危急之秋。吾輩應有明確堅忍之表示。倘吾人以今日之宣誓為不足畏。任意放棄責任。試問將來以何面目對國中父老及東西人士。言時衆皆動容。會場秩序。一奏樂。二向國旗行三鞠躬禮。三讀宣詞。（其詞詳後）四三呼萬歲。五游行。游行秩序。先已編就號碼。毫不紊亂。游行約三句鐘之久。然皆無倦色。沿途博文女學。與約翰大學。高唱救國歌。童子軍音樂隊。先導。勤業女子

師範最後。十字軍則專司救護之責。返公共體育場後。仍各回原來之位置。三呼萬歲而散。散會後。學生聯合會各職員。關於罷課後進行。仍有所計議。蓋此次秩序之井然。未嘗不得力於女界同胞。同例男女集會。女界不過旅進旅退。唯唯否否而已。而此次女招待員。竟與男子相等。且在會內發傳單者。亦有十餘人之多。游行時有三四女士。前後行。維持秩序。天下興亡。國民之責。當此存亡呼吸之秋。凡有血氣者。豈肯甘居人後哉。

宣誓典禮

先由執事人員。在場之中央豎立旗杆。並搭講台。先後到場各校。各以校旗標明行列。依次排立。由會長何君登台。略述開會宗旨。卽由貧兒院軍樂隊奏樂。童子軍升旗。旗上樂止。脫帽向國旗致敬。次讀誓文。『民國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海男女各校學生。二萬餘人。謹在中華民國國旗之下。宣誓曰。吾人期合全國國民之能力。挽救危亡。死生以之。義不返顧。謹誓。』又次高呼中華民國及學生聯合會萬歲。禮畢。卽發游行號令。由場之東門出。循大吉路。北走民國路。過西門。老北門。新北門。小東門。走中華路。過大東門。小南門。大南門。走蓬萊路。過縣公署。仍由大吉路回場。游行次序。(一)復旦大學。(二)愛國女學。(三)中國體操學校。(四)博文女學。(五)文生氏英文學校。(六)惠中書院。(七)女青年會體育師範學校。(八)南洋路礦學校。(九)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十)中華工業學校。(十一)滬江

學 生 潮

大學(十二)裨文女學(十三)民立中學(十四)震旦大學院(十五)同德醫學專門學校(十六)圖畫美術學院(十七)上海公學(十八)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十九)浦東中學(二十)兩江公學(二十一)南洋中學(二十二)亞東醫學專門學校(二十三)聖約翰青年會學校(二十四)清心女中學(二十五)聖約翰大學(二十六)城東女學(二十七)英華書館(二十八)南洋公學(二十九)澄衷中學(三十)大同學院(三十一)寰球中國學生會學校(三十二)嶺南中學(三十三)民生女學(三十四)東吳第二中學(三十五)南洋商業專門學校(三十六)清心實業學校(三十七)青年會中學(三十八)震亞學校(三十九)守真中學(四十)神州醫藥專門學校(四十一)神州女學(四十二)滬濱英文專門學校(四十三)承天學校(四十四)柏美蘭女塾(四十五)啓秀中西女塾(四十六)聶中丞公學(四十七)南洋女子師範(四十八)中華美術專門學校(四十九)勤業女子師範學校(五十)民國女子工藝學校(五十一)晏摩氏女學(五十二)東吳大學法科。全隊共約二萬五千人。首尾經過約二時之久。而步伐整齊。精神嚴肅。絕無凌亂之狀。夾道觀者。無不爲之興感。回體育場後。仍照原定地點排列。由會長臨時請京津學生代表方豪君。及俞希稷君。爲簡短之演說。大。致均謂今日之舉動。實足以表示青年堅決之精神。長此保持。則前途希望。正未可量。演說畢。仍全體三呼萬歲而散。按此次宣誓典禮。係前日午後大會時所取決定。爲時不過半日。而籌備一無缺憾。秩

序之嚴整。爲前次所絕無。亦可見各校組織之周密矣。

追悼郭烈士大會

開會狀況

▲概要情形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公共體育場。開郭烈士追悼大會。到者計八十四校。學生約三萬餘人。各以校旗國旗標明行列。雜以輓詞連篇。皆用竹竿高掛。肩之以行。所有男女學生。一概頭戴白布制帽。(由各女校於五日內趕製者)遠望只見一片白雲。聲勢之盛。前所未見。會場正中。設烈士遺像。環以花旗。兩旁分布軍樂隊。首由聯合會會長何君葆仁。宣告開會。次奏軍樂。次脫帽致敬。次由北京學生代表許君德珩演說。許君卽五四運動被捕三十二人中之一次。由陳君寶鏗演說。陳君亦北京學生五七日刊編輯。次由天津南京代表相繼演說。各報告該處情形。並陳述聯合各界一致行動之必要。慷慨激昂。聲淚俱下。演說終止。由愛國女學女子體操學校。先後高唱輓歌。

▲會中警語 各代表相繼演說時。其中警切動人之語。如言郭君之死。係爲同胞而死。學生僅同胞中之一份。學生既開追悼會。商界。工界。農界。軍界。警界。及其他各界。是否應該也開追悼會。又如言我輩之追悼郭君。非追悼其個人。乃追悼其爲國犧牲之精神。故我輩須下一決心。人人立志犧牲。必至達到目的而後已。又如言有形之國賊易討。無形之國賊難除。在曹陸等爲學生時。何嘗不激昂慷慨。

儼然有志士之概。而今乃甘作賣國之事。我輩學生。現在雖皆以討賣國賊自命。然異日志苟遷移。自己卽是賣國賊了。故大家須常常保存今日犧牲之志願。否則除去一二曹陸輩。亦無用處。又如言諸君今日非追悼郭烈士。乃諸君追悼自己。須知諸君所爭問題。如不達到目的。則非人人都作郭烈士不可也。又郭君之外。尙有周閔瑞。余日哲二君。亦爲此次國事而死。人多未知云。演畢。卽排隊游行。出場東門。一路由聯合會佈發傳單一紙。照錄如下。郭君死了。賣國賊反一個都沒有死。諸君快快去聯絡工商二界。勸他一致進行。政府有了恐懼。吾們才可以達到懲辦國賊的目的。才可以安慰郭君地下的英魂呢。

▲商界同情 商界會接到商團聯合會通告。一律下半旗誌哀。公共租界。南京路。河南路。法租界。公館馬路一帶。大小商店。南市大東門。小東門等一帶。多於昨日下午半旗。頗爲整齊。路人望之。皆生愴惻之感。大有前年追悼黃蔡二公時景象。

哀輓祭文

▲哀詞 (啓秀女塾分會高小三年生夏維以) 五月三十日。天氣清和。白雲浮天。噫。此何日也。卽追悼郭公欽光大會之日也。敝校學生。承校長之特許。得參與斯會。會所設本埠西門公共體育場。其地廣袤數十畝。四圍繚以短垣。中設一臺。臺之上鮮花翠柏。繚繞成圈者。不知凡幾。三時振鈴開會。到者

計八十餘校。學生達三萬餘人。各以校幟國旗。標明行列。雜以輓詞連篇。皆用竹竿高舉。飄颻空中。以表悲悼之意。中設郭烈士遺像。後由會長主斯席。宣讀祭文誄詞。皆脫帽以致敬。次由北京代表備述郭君歷史。余聞之。疑郭烈士必魁梧奇偉。孰知瞻其遺像。而其容貌。溫和竟如婦人。似不稱其志氣。嗚呼。此其所以爲烈士歟。後提議游行至商會。沿途觀者甚衆。皆露一種悲憤之狀。五時許。始至縣商會。由代表入內見會長。陳述意見。略謂國勢危急。敬希商界起而援助。蒙會長允以實力援助。與我儕共達救國之目的。聞之甚爲滿意。遂高呼中華民國萬歲。商會並會長萬歲。七時許。始散。嗚呼。吾聞郭烈士之歷史。而爲之感喟者深矣。夫人孰無死。死有輕於鴻毛者。死有重於泰山者。使郭公優游歲月。保其天年。老死於戶牖之下。死而湮沒無聞者。其死等於鴻毛而已。若烈士之死。是死於國也。死於難也。臨難不苟免。其卽重於泰山之謂乎。記者年幼質魯。束身女校之中。謹隨諸君子之後。爰記其概略。並作歌以弔之。繫維先生。越秀之英。林宗華胃。作賓於京。三千太學。衆志成城。陳東伏闕。奸佞心驚。精忠救國。一怒雷鳴。中原搢拄。隻手是擎。天胡不弔。烈士殞名。天柱爲折。地維爲傾。尺書飛電。薤露悲聲。哀我學子。涕淚交並。其死也哀。其生也榮。載歌載泣。乃瞻遺像。頭角崢嶸。大好青年。蒙難堅貞。惟我巾幗。悲也同情。在天降鑒。此鑒真誠。

▲輓聯 「民國日報」天道無知。死烈士不死逆賊。國民努力。爭最後不爭刹那。「學生聯合會」奸逆

未除。惟後死者有責。神州大好。招國魂兮歸來。「南洋公學」君死賊未敢即死。人前我奈何不前。「中華救國十人永毅團」與賣國賊拚一死。是好男兒足千古。「辰社俱樂部同人」國賊未除。身入泉下。難瞑目。人心不死。魂歸海上。豈徒然。「青年會中學」留都揭帖。太學上書。地坼天崩。道義所寄。魯陽揮戈。厲鬼殺賊。海枯石爛。生死不渝。

▲祭文（**私立中學**）中華民國八年五月三十一號。上海學生聯合會**私立中學**支會全體。敬以庶羞清酌之奠。致祭於郭先生欽光之靈前曰。嗚呼昊天罔極。降此鞠凶。曹徐章陸。奸詐成風。東連倭日。以罪爲功。殃民辱國。神鬼咸恫。百川騰沸。誰當其衝。黯黯山河。孰挫其鋒。聞鷄起舞。憂心忡忡。業業中土。朝不保夕。錦繡中原。幾淪夷狄。莘莘學子。吞聲飲泣。奮臂一呼。風雲變色。僉曰郭公。孔武有力。倚劍聯盟。同心殺賊。赫赫郭公。破扉先入。抱頭鼠竄。元凶氣折。賊巢之下。跼豹猖狂。倭臣未滅。志士先亡。頹我樑棟。四海倉皇。人心不死。殘燄生光。燕都日落。滬瀆波長。萬衆一德。我武維揚。嗚呼郭公。義膽俠腸。死而不死。邦家之光。北望京華。佈奠傾觴。英靈不昧。來格來享。尙饗。

學生遊行

曹章罷免。人心大快。學生亦以第一步之要求已達。決定勸商界開市。以復原狀。十二號清晨。聯合會會長何葆仁。省教育會副會長黃任之等。均於七時前到西門外公共體育場。會同男女各學校。上街

勸導各店開市。七時半。會同各學校各團體代表指揮。由場之西北大門出發。童子軍二人執國旗爲先導。次二人持橫幅白布。上書敬謝工商界之除國賊。故請開市等字。次貧兒院軍樂隊。次南洋公學。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聖約翰大學。第一商業學校。圖畫美術專門學校。清心學校。上海市立養正學校。求是學校。中醫專門學校。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員。約五百餘人。務本女塾。愛國女學校。婦女青年會。體育師範學校。清心女學校。民立女子中學。上海女子中學。聖瑪利亞女學校。裨文女子中學等。三百餘人。各校童子軍共百人。每校每團。各有小旗。上書『國民一部份之勝利』『感謝工界』『發皇民氣』『罷免國賊』『協力對外』『感謝商界』等字樣。殿其後者四人。沿途競放高升。經過之處。各商行亦競放高升。拍手歡呼。遂卽開門營業。學生團自出公共體育場西北大門後。由方斜路進老西門。出大東門。走老馬路。集水街。進小東門。走廟前舊教場。過香花橋。走穿心街。侯家浜。廣福寺。梨園路。露香園。九畝地。出城。走民國路。進新北門。走黑橋。浜天官牌樓。過長生橋。走四牌樓。縣東縣西。過虹橋。到也是園。已下午一時矣。

女學生聯合會

五日下午三時。本埠各女學校。由愛國女學校學生分會。聯合本埠中等以上各女校分會。開談話會於校內。提議女界進行事件。各分會代表先後蒞會者。計中西女校。務本女校。惠中女學。南洋女師範。

女子體操學校。神州女校。青年會體育學校。晏摩氏女校。清心女校。啓秀女校。聖瑪利亞女校。裨文女校。民國女子工藝學校。城東女學校。民立女中學。民生女學等十六校。公推愛國女校分會長王英華爲主席。提案大綱（甲）各女校公推代表。謁見領袖領事。及其夫人。陳述吾國女界對於國事之憂憤。及日本國交上之壓迫。使各領事皆知國民公意之所在。愛國女校。並撰有陳述書底稿。經各代表討論通過。卽舉定中西聖瑪利亞神州城東四女校爲代表。協議謁見手續。（乙）學生聯合會目前混合辦法。窒礙頗多。爰由各代表公議。另組女學生聯合會。尅日成立。以便分途進行。（丙）女校聯合演講團。及紅十字救護團。工藝團等。正在討論。中國女界服務社會。此爲發軔。將來效果之宏富。拭目俟之。茲將致領事函錄下。中華民國上海學生聯合會女學校學生分會。敬致書於領袖領事閣下。學生聯合會之設立。原爲愛護國家。警告政府。並無仇視外人之心。卽散布傳單。亦完全出於愛國心理。非有他意於其間也。況旣云勸告。則純爲文明之舉動。毫無擾亂安甯秩序之可慮。故自外間發生打毀日本草帽以後。敝會卽發散傳單勸告大衆。須有有秩序之行爲。不可雜以不文明之舉動。卽發散傳單。亦純爲一種勸告性質。並無煽惑及唆使暴動之文字。貴領事想已入覽。無須一一贅述也。乃英法兩工部局。疊出布告。禁止此種舉動。在工部局或者未悉此中真相。恐有暴動行爲。故爲保持治安計。不得不出示禁止。然敝會同人。實無此種行動。且亦並無此種言詞。愛國之心。人所同具。諒貴領事旣

洞悉真相。亦必不以敵會同人爲非也。務懇轉知各國領事。及英法兩工部局。勿生誤會。體諒敵國人民。愛國熱忱。維持正義。持平辦理。敵會同人。深感貴領事之篤念邦交。扶植民氣。非特敵國人民之幸。抑亦貴領事之榮也。此陳領袖領事閣下。

女校遊行大會

美國各令節之遊行大會。女子之參列其間者。尋常本不甚多。而以女權黨全隊列入。實始於最近數年。彼都報紙。尙復侈爲美談。若我中國。以女學生而結隊遊行。與各男校銜接成一線者。本爲內地所不易見。而上海於前月內。曾數見之。不可謂非西方文化東被之一明證矣。以記者之所見。女生之入遊行大會。當以五月三十一日。自西門外體育場。至南商會。一行爲最盛也。是日之出隊者。有神州博文勤業羣賢。城東民生愛羣。南洋上海裨文晏摩。競雄。郇光柏美蘭。諸女校。其間俱有特色。可言。惜乎匆匆一瞥。未遑盡行記錄耳。茲據記錄之所得者。如愛國之活潑。清似修篁。如中西之鮮妍。美逾百合。如聖瑪利之凝重。臂彼蘭蕙同心。如務本之馨逸。勝似梅香四溢。如女子體操之莊麗。等諸仙品靈芝。如女子工業之幽嫻。絕似晚香茉莉。如競雄之卓絕。頓疑秋雨海棠。如啓秀之倩巧。又若小山之叢桂也。凡諸數者。均有其特別之精神。此皆數年十數年所養成。有非旦夕所能遽得也。卽此以覘女界進步。亦可以見其一斑矣。



國家圖書館



002845064

7.87

53

1

籍

